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36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會議室

出席：蕭文副校長、吳幼麟教務長、李玉君學務長、劉家男總務長、尹邦嚴研發長、陳佩修國際長、林士彥主任秘書、唐宏怡館長、吳坤熹中心主任、劉一中中心主任、黃正吉主任、趙秀真主任、黃源協院長、楊振昇院長、林霖院長、孫台平院長、李盈慧中心主任、林開忠中心主任、陳恆佑中心主任、沈慶鴻中心主任、楊洲松中心主任、潘英海中心主任、陳啟東校長

列席：王學玲主任、林為正主任、楊武勳主任、汪淑媛主任、吳若予主任、李廣健主任、吳京玲主任、林開忠所長、賴弘基所長、沈慶鴻所長、潘英海所長、楊洲松所長、華語文所(請假)、黃佑安主任(請假)、樸清全主任、白炳豐主任、林霖代主任、鄭健雄主任、楊峻權主任、周榮昌主任、林容杉主任、鄭淑華主任、林錦正主任、黃南暘專門委員、羅玉玲秘書

主席：許和鈞校長

記錄：宋育姍專員

壹、確認第 367 次行政會議紀錄

貳、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1
二、學生事務處	3
三、總務處	3
四、研究發展處	4
五、國際事務處	5
六、秘書室	6
七、圖書館	6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7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8
十、人事室	8
十一、會計室	8
十二、人文學院	10
十三、教育學院	10
十四、管理學院	11
十五、科技學院	11
十六、通識教育中心	12
十七、東南亞研究中心	12
十八、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13
十九、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15
二十、師資培育中心	16
二十一、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16

二十二、暨大附中 ----- 16

參、報告案

一、本校管理、科技學院與北京大學軟件與微電子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及交換生
協議書修正報部案，提請 備查。----- 17

肆、討論事項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技工工友申訴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部分條文修正
案，提請 審議。----- 17

二、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 18

三、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18

四、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傳習（Mentor）制度實施要點（草案）」，提請 審
議。----- 19

五、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草案）」，提請 審
議。----- 19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柒、散會

壹、確認第 367 次行政會議紀錄

貳、業務報告

教務處

- 一、本校 101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已於 1 月 16 日完成報名，各系所報名人數合計 1,665 人，較 100 學年度增加 64 人，各院增減比率如下：人文學院 -17.5%、教育學院 -26.2%、管理學院 19.2%、科技學院 22.1%，餘詳如附件教 1-1 至 1-2【見第 21-22 頁】，其他大學報名情形詳如附件教 1-3【見第 23 頁】。
- 二、本校 101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筆試，已於 2 月 11 日假臺師大、明德女中、雄中及本校舉行完畢；預訂 2 月 22 日召開無口試系所錄取標準及有口試系所參加口試標準會議。
- 三、本校 101 學年度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網路報名自 2 月 7 日至 3 月 8 日截止，招生簡章已於招生資訊網站供考生免費下載，並與碩考合併海報宣傳，敬請管理學院多加宣傳。
- 四、本校 101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已於本校網頁公告並開放免費下載，報名繳費期間自 4 月 5 日起至 4 月 20 日止。
- 五、教育部來函調查各校申請 101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案，有意申請者需於 101 年 2 月 13 日前報部，經調查本校院、系均無意願申請。
- 六、邇來發生數所大學依招生簡章規定受理報名後，又逕自公告延長報名時間情事，教育部特函示學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應恪守招生簡章規定，不得逕自變更報名日期或其他招生簡章規定事項。
- 七、教育部函示學校招生簡章及所訂章則應符合特殊教育法、精神衛生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傳染病防制法、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等保障病人及身心障礙者等就、入學權益之法令規定。
- 八、國立中興高中高二自然組師生 40 人於 2 月 1 日來校參訪，特商請資工系阮夙姿老師、電機系郭耀文老師、土木系李文娟老師、應化系傅傳博老師及應光系詹立行老師撥冗簡介各學系，並另安排參觀電機系實驗室。
- 九、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辦理復學之休學同學共計 171 名，已於 101 年 1 月 13 日書

面通知尚未辦妥之同學(共計 116 名)於 101 年 2 月 1 日前依規定辦理復學手續。

- 十、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未能於次學期開始上課日(2 月 20 日)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則次學期仍應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敬請相關系所轉知研究生依限辦理，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十一、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於教師繳送學生學期成績截止日後開放教師線上查詢功能，請任課教師逕至教務系統查詢，院長及系所主任可依權限查詢所屬單位各任課教師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 十二、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效果意見網路調查於 1 月 8 日截止，學士班總填答率為 94.09%，各系級填答結果詳如附件教 2-1【見第 24 頁】。
- 十三、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網路選填通識課程志願序開放期間為 2 月 15 日 13 時 30 分起至 2 月 17 日上午 9 時，網路選課為 2 月 17 日 13 時 30 分起至 2 月 20 日 16 時 30 分止，加退選(含網路及人工)則於 2 月 21 日上午 9 時起至 3 月 5 日 13 時止。
- 十四、依據本校教師師生晤談時間實施要點規定，專任教師於學期上課期間，每週至少應安排 2 小時之師生晤談時間(office hours)，請各系所於 2 月 20 日(星期一)前，將排定之師生晤談時間表自行公告，並送本處課務組乙份備查。
- 十五、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 1 月 11 日在第一會議室召開「101 年度院學生助學金經費執行檢討會議」，檢討 100 年度院助學金經費執行情形，並討論 101 年度院助學金推動事宜。
- 十六、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 2 月 1 日完成 100-1 學期教師參加教師知能活動時數統計表(統計至 101/1/31)，並函送各系所參考。另於 2 月 8 日完成 992 學期教學評量後續追蹤輔導表後端結案作業。
- 十七、本處教學發展中心預定於 2 月 16 日假行政大樓 3 樓行政會議室召開「101 年度校內教學卓越計畫第 2 次推動小組會議」，研議本校教學卓越計畫推動方向。
- 十八、本處教學發展中心預定於 3 月 14 日召開「100-101 年度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主題式區域合作計畫」第 4 次執行會議，討論計畫相關事宜。

學生事務處

- 一、本處訂於本（101）年4月25日（三）舉辦校園徵才博覽會，請各系(所)協助邀請各該專業領域廠商共襄盛舉；並轉知畢業班同學及校友參加面試應徵。
- 二、10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宿舍進住訂於101年2月18、19日（六、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辦理。
- 三、本校學生申訴辦法已於100年12月28日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訂，並辦理報送教育部核備程序。
- 四、100學年度學生社團評鑑已於101年1月16日（一）辦理完畢，共有52個社團參與受檢。社團評鑑成績如為90分以上者，可獲得社團獎勵金5,000元及核予行政獎勵，並推薦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大專院校優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整體成績俟統計奉核後公告。
- 五、本校第一屆學生事務服務團近期辦理完成「101年春季健行」Logo甄選，投稿甄選及票選相當踴躍熱烈，感謝全校教職員及學生的支持及參與。將於開學後公布Logo及前三名得獎人員，並於健行活動當天頒發獎狀及禮券，首獎一名3,000元禮券，另取佳作4名各500元禮券。
- 六、為提高學生參與公共事務程度及培育學生舉辦全校性大型活動之能力，本屆春季健行活動特邀集學生團體一同參與規劃辦理，並藉此輔導學生各方面之知能與服務學習之精神。參與本屆春季健行之學生團體計有：學生會、學生事務服務團、國比系學會、國企系學會、應光系學會、公行系學會，已於1月13日（五）中午12時在課外活動組召開第一次春季健行籌備會議，成立籌辦小組、訂定本屆春季健行主題、相關活動規劃、工作職掌及籌辦期程等。另訂於2月15（三）中午12時在課外活動組召開第二次籌備會議。

總務處

- 一、截至本（101）年1月12日止，教職員宿舍新建工程實際進度46.30%，預定進度41.96%，結構體已全部完成，目前進行粉刷、外牆磁磚、電梯安裝及電力穿線等施工。
- 二、本校本(101)年1月總用電量為1,210,000度(電費2,805,428元)，去年同月總用電

量為 1,334,000 度(電費 2,953,570 元)，用電量負成長 -9.30%。

三、100 年 12 月份本校公文處理業務統計如下：

- (一) 收文 1,011 件，其中電子公文 896 件，電子公文收文執行率 88.63%。
- (二) 發文 325 件(含正副本 3,931 份)，其中應電子發文件數 74 件，實際電子發文交換者 74 件(含正副本 612 份)，電子公文發文執行率 100%。
- (三) 歸檔案件 1,421 件完成點收、立案、編目等業務；檔案掃描儲存計 6,705 頁，檔案檢調 4 件。

四、100 年 12 月份本校各單位經收發室收件作業之公文及郵件計有 8,161 件，寄送之公務郵件 4,687 件，使用郵資計 51,746 元(含專款郵資 25,974 元)。

五、100 年 12 月份本校核發證書、聘書、契約書等不辦文稿用印申請案件計 2,484 件，含公文用印計約 9,734 印/次。

六、100 年 12 月份本處事務組提供服務工作統計如下：公務車 18 次、9 人座公務車 6 次、小貨車 14 次、劇場 15 次、階梯教室 10 次、普通教室 122 次、友善教室 51 次及第一會議室 19 次。

七、101 年校園景觀維護由鼎勝園藝公司負責維護，本校技工、工友 3 人除原本負責的工作外，另增加 33 公頃的割草面積，總共為學校省下 90 萬元以上。

八、本校園櫻花盛開以人院及管院的中庭最美，另黃金風鈴木也將陸續盛開。

九、本處與通識中心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交通車招標案於 1 月 19 日完成，得標廠商全航汽車公司自 10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繼續為本校服務。

十、本處事務組於 100 年 11 月至 12 月以 WP-456、WR-4502 等 2 部車支援行政、系所活動，共服務 27 車次順利完成任務。另於 101 年 1 月 17 日及 18 日支援 101 學年度大學學測之事務、運卷及駕駛等，已順利完成任務。

研究發展處

一、國科會 101 年度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申請案，即日起至 4 月 2 日截止收件；有意申請者，請於 3 月 22 日前至國科會線上完成申請，俾本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限期前發文函送申請名冊。

二、教育部徵求「補助大學跨科際問題解決導向課程計畫」，有意者，A 類課程群組計畫請於 101 年 2 月 29 日前；B 類專業課程請於 101 年 5 月 31 日前將申請資料寄

送臺北醫學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跨科際課程平臺辦公室受理收件。

三、生命科學研究推動中心徵求 101 年度【自 101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

補助舉辦有關生物學、醫學、農業之科技研習（討）會、傑出人才講座演講系列申請案，即日起至 101 年 3 月 31 日前受理申請，有意者，請於期限前將申請資料逕寄該中心受理申請。

四、本校 101 年度補助專任教師英文論文編修，即日起開始接受補助申請，每篇最高補助上限 5 仟元整，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上限 1 萬元，隨到隨審至年度經費用罄。

五、教育部於 101 年 1 月 12 日函覆核准本校申請設置「東亞發展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六、國科會為喚起教師研究倫理意識，本年試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方案，採鼓勵教師自願而非強制方式送審，詳細說明已公告週知。另本校日前已加入「中區保護研究者聯盟」為其成員，將以「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CRREC)為本校委託研究倫理審查組織，相關申請送審作業規定近期將擬訂送行政會議討論，俾利校內教師有所依循。

七、國科會 101 年度先導型、開發型及應用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即日起受理申請，本校收件截止日為 101 年 2 月 28 日，請有意願申請教師於截止日前完成國科會線上系統申辦作業。

八、101 年度「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各（新竹、中部、南部）園區已陸續徵求中。本計畫目的係透過產學合作模式，鼓勵園區廠商結合學術研發能量，共同進行產業異質整合與關鍵技術合作研究，每件計畫最高可補助 1,000 萬元，其中補助學研機構比例不可低於總補助金額之 30%。計畫相關訊息及申請文件請逕上各園區網頁瀏覽下載。

九、國家衛生研究院 102 年度「整合性醫療衛生科技研究計畫暨研究學者獎助」受理申請中，本案需進行線上(網址：<http://erad.nhri.ort.tw>)申請作業，申請者請先上網註冊取得帳號後，於 101 年 3 月 9 日下午 4 時前完成申請意願書登錄作業，並於 3 月 29 日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後，於 3 月 30 日將相關文件送本處綜合企劃組，俾於期限前備文送件。

國際事務處

一、本校大陸交換生楊雨於 1 月 13 日在校外發生車禍，1 月 14 日自埔基轉診至台中

中國醫大，經本處居中協調聯繫，加以移民署台中站與海基會大力協助，使楊兩雙親於一日內完成發證抵台程序，以便雙親就近照顧。楊生住院期間，本處陳佩修國際長、洪雯柔副國際長、中文系王學玲主任、陶玉璞教授、歷史系李廣健主任、生輔組陳武科教官及多位同仁輪番前往探視照顧。在各方協助下，楊生終於 2 月 2 日返抵上海入院繼續治療。後續楊生之意外保險理賠將由本處國際學生組協助，機車強制險理賠則由陳武科教官協助處理。

二、本校大陸交換生計有浙江師範大學、廣州暨南大學、浙江城市學院、山東大學威海分校、福州陽光學院、廣州中山大學等校 62 人結束交換學習，分別於 1 月 2 日、13 日至 16 日自桃園機場、台中清泉崗機場搭機返回大陸，本處國際學生組均派員照料並送機。

秘書室

一、本校資本門分配案業經 101 年 1 月 13 日（五）本校預算分配會議通過在案，業已函送各一級單位憑辦。另基於本校各項資本設備陸續屆齡，汰舊換新勢在必行，將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研討籌組專案小組，逐年編列預算改善之。

二、本校第五任校長許和鈞教授任期將於 101 年 12 月 8 日屆滿，經依教育部 101 年 1 月 3 日臺高（三）字第 1000236109 號函示，開始辦理第六任校長遴選相關作業；目前進度為籌組校長遴選委員會中...。本校第六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委員，除校友代表、教育部代表外，業經 101 年 1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推選產生。各類委員名單如下：

- (一) 學校代表：黃源協、洪雯柔、孫台平、林霖（教師代表依院序）；曾敏（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李泰德（學生代表）。
- (二) 校友代表：林瑩、黃新發。
- (三) 社會公正人士：詹火生、黃秀霜、管中閔、王瑜（依院序）。
- (四) 教育部代表：報部核派中。

圖書館

一、本館將自 2 月 20 日起開放 5 台 iPad 2 外借，每次可借 7 天，不可續借，可於線上

- 預約。另本館尚有 5 台金庸機可提供外借，使用規則同上，歡迎全校師生多加利用。
- 二、本館有複本期刊一批擬轉贈他校圖書館，本館已先清查擬轉贈之圖書館所缺之期刊卷期，再以電子郵件分別通知 50 個學校其所缺期刊卷期及本館擬贈送之複本期刊清單檔案，藉此方式提高索贈率，至今陸續已有 4 所圖書館來函索贈。
- 三、本館於 1 月 16 日至 2 月 10 日進行 1-5 樓髒污地毯拆洗作業，以維護環境清潔。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google 於 1 月 13 日檢舉人類所網站 <http://blog.gia.ncnu.edu.tw> 有資安陷阱，網站內容有惡意連結，被列為警告網站。經向人類所反應，依照資安處理流程，檢舉事件發生後需於 72 小時內處理完成，並告知設備的固定 IP 位址非本校所有，但卻使用本校網域名稱，故資安事件發生時仍由計網中心處理。惟因設備不在本校無法於 72 小時後進行後續流程，也發生與本校網域名稱管理辦法抵觸之處，目前人類所已於 1 月 31 日回覆已無惡意程式連結。依據本校網域名稱申請條件第三條第二項規定，需擁有計網中心核可之固定 IP 位址方可申請網域名稱，建議人類所若希望延續此服務，可向 TWNIC 申請個人網域或是利用校內之設備申請 NCU 之網域名稱。
- 二、暨大課程資訊網（NCNU Moodle）配合安全性問題更新，於 101 年 1 月 10 日升級至 Moodle 1.9.16。
- 三、本中心近期協助各單位進行校內意見調查活動，計有學務處「健走 LOGO 徵選」、人事室「101 年教職員工新春團拜茶敘暨摸彩活動意願調查」及「本校第六任校長遴選委員會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候選人選舉」。
- 四、本中心更新校務系統功能：
- (一) 總務處事務組勞健保系統：月投保清冊匯出增加單位欄位。
 - (二) 薪資管理系統：修改「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報表格式。
 - (三) 出納系統：「簽發支票」、「匯款作業」查詢功能增加 Excel 檔匯出功能。
 - (四) 總務處請修系統：修改匯出功能，增加匯出請修明細資料欄位。
- 五、新近開發總務處出納組零用金管理系統已正式啟用。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一、本中心於本（101）年1月10日辦理實驗場所危險物與有害物定期清查作業，經函請土木系、電機系、應化系及應光系等系所協助清查所屬實驗場所運作現況，並提供本中心彙整建檔。
- 二、本中心於本（101）年1月12日召開100年度第四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計通過「101年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101年自動檢查計畫」兩項提案。
- 三、本中心於本（101）年2月2日前往應用化學系舉辦「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稽核說明會，感謝應化系同仁及學生參與。另教育部將邀集專家學者組成稽核驗證團隊於本（101）年2月7日蒞校進行驗證審查。

人事室

- 一、本室於101年1月31日（二）上午11:00在行政大樓後庭舉辦全校教職員工新春團拜餐會暨摸彩活動，計有校內專任教職員工，退休同仁及暨大附中校長、家長會長及其一級主管約300餘人共襄盛舉。活動當天除聘請埔里藝術家陳柏光、李和軒老師帶來薩克斯風及吉他演奏外，並頒發退休人員紀念獎座，節目精彩豐富，活動順利圓滿。
- 二、本室於101年2月8日（三）召開100學年度約用人員甄審會議，審議學務處生輔組約用人員遴補案。

會計室

- 一、本校100年度收支決算數及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如下：
 - (一)經常收入部分預算數1,079,383千元，執行數1,115,613千元，執行率103.36%，詳如附表會1-1【見第25頁】。
 - (二)經常支出部分預算數1,204,860千元，執行數1,239,299千元，執行率102.86%，詳如附表會2-1【見第26頁】。
 - (三)資本支出部分預算數249,652千元，執行數151,014千元，執行率60.49%；其中，房屋建築等工程預算數169,318千元，執行數70,680千元，執行率41.74%，其他各項設備預算數80,334千元，執行數80,334千元，執行率100.00%，詳如附表會3-1【見第27頁】。

(四) 房屋建築等工程未執行部分，計 95,940 千元已申請保留轉入 101 年度繼續使用。

二、本校 100 年 12 月份會計月報表已於規定期限內陳送行政院主計處、教育部、審計部及財政部。

三、本校 100 年度校務基金決算賸餘超餘明細表業於本（101）年 1 月 13 日編製陳送教育部，另 100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保留申請表則於本（101）年 1 月 19 日陳送教育部。

四、100 年度業已結束，除建教合作、推廣教育及各項委辦計畫依原定計畫期間繼續執行外，其他各項經費已停止支用。本室正積極依「100 年度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辦理決算中，預計 2 月底前陳送行政院及教育部等相關機關。

五、行政院請各單位就「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修正草案前研提修正意見，本室經於本（101）年 1 月 5 日前將相關資料依限回覆。

六、教育部為 100 年度決算需要，請各單位於本（101）年 1 月 16 日前查填「100 年度校務基金及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決算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經已依規定填報回覆。

七、行政院為瞭解 100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本期餘紓預估及賸餘繳庫情形及 100 年度 12 月底之財務狀況，請各單位於本（101）年 1 月 16 日前查填「100 年度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決算總收支及繳庫數初估表」及「100 年度截至 12 月底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財務狀況表」，經已依規定填報回覆。

八、本（101）年度經常門預算業已完成分配，請各單位確實依會議決議及各項法令規定支用。

九、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第 7 點規定，各機關應依業務情形核實編造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101 年度第一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已於本（101）年 1 月 20 日陳報教育部。

人文學院

- 一、本院於本（101）年1月10日（二）召開100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經推選校長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 二、本院國際會議廳旁「貴賓休息室」已初步裝修完成，自下學期起將開放由系所教師及教師帶領同學上課會議及討論等多功能使用。
- 三、本院配合公民素養陶塑計畫，經在本院便利商店前及國際會議廳旁，設置戶外休閒桌椅，頗獲好評，除讓同學有更多的討論溝通地點外，並同時有教師利用該據點進行指導學習與溝通。
- 四、本院外國語文學系將於101年3月9日前往信義鄉潭南國民小學辦理「潭南國民小學兒童英語營」。

教育學院

- 一、本院成教所吳明烈教授自101年2月1日起至101年7月31日、102年2月1日至102年7月31日止申請教授休假研究。輔諮所蕭文教授變更休假研究日期為102年2月1日至8月31日。101年2月1日新進專任教師三位，分別為教政系黃源銘助理教授、課科所陳玉珍及邱瓊芳助理教授。另本院成教所蔡怡君助理教授101年2月1日升等為副教授。
- 二、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於100年12月29日邀請人本教育基金會馮喬蘭執行長在本校國際會議廳主講「我們的工作-從人本所處理的校園事件談起」。
- 三、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獲日本One Asia Foundation五百萬日圓將於100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設「亞洲共同體與教育」系列講座，邀請我國、日本、韓國、香港、西班牙等國際學者蒞校演講。
- 四、日本比較教育學會理事長大塚豐教授（廣島大學）於101年1月4日蒞校進行學術交流與座談。
- 五、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將於101年4月28至29日在本校管理學院史密斯廳舉辦「教育國際化之反思」國際學術研討會。
- 六、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第一期與第二期中小學教育人員專業成長班學員，計有8位高中100學年度國中小校長甄選，4位高中100學年度國中小主任甄選。

七、本院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於 101 年 1 月 3 日邀請亞洲大學經營管理系吳欣蓓助理教授蒞校演講「新世紀育才方向」。

八、本院輔導與諮商研究所於 101 年 1 月 6 日中午在人文學院 404 會議室舉辦 101 學年度碩士班專業實習說明會，由趙祥和助理教授、林妙容助理教授帶領碩士班二、三年級學生一同進行實習經驗分享討論及說明。

九、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於 101 年 1 月 12 日（四）支援本校師資培育中心「100 學年度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事宜。

管理學院

一、本院 EMBA 執行長蕭柏勳老師因為個人生涯規劃因素請辭，新任執行長自 2 月 1 日起由國際企業學系林欣美教授接任。

二、在資管系余菁蓉老師率領的招生策略委員會的努力下，本院 10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報名人數成長 19.23%。

三、南開大學經濟與社會發展研究院為本院姐妹院，院長劉秉鏞教授率劉維林教授、李蘭冰教授一行於 2 月 4 日-5 日蒞院參訪暨演講「“十二五”時期中國大陸經濟走勢與濱海新區產業發展」。

科技學院

一、本院資工系碩士班二年級呂佳紋同學參加 100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1 日在紐西蘭 Palmerston North 所舉行的 The 5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ensing Technology(ICST 2011) 研討會，榮獲 Best Presentation Award 學生組第二名。

二、本院電機系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邀請工研院電光所詹益仁所長專題演講「由 Apple 談起」，介紹科技產業之創新發展內涵。

三、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上海）有限公司「企業產品及測試中心」劉吉祥副總裁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蒞院參訪，與孫院長洽談未來合作方向。

四、本院聯合系學會於 101 年 1 月 3 日 12:10 在院會議室舉辦 100 學年度科院盃頒獎典禮。

五、本院資工系為讓學生瞭解現今企業所需人才與相關技能，並鼓勵學生踴躍參加全

國性競賽，特於 101 年 1 月 4 日 12 時舉辦「軟體工程與創意設計營」系列活動～「參賽成果展暨分享活動」，邀請近兩年組隊參賽之師生將成果作品張貼於科三館走廊，由參展人現場解說及經驗分享，全系師生約 250 人與會。

六、教育部「100 年度大學部跨學門科學人才培育銜接計畫」以全國參與計畫之學校學生為對象，舉辦「e-portfolio 系統競賽（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將錄取 20 名。本校學生在計畫主持人唐宏怡教授及相關教師指導下，計 8 名學生入選，為參與學校之冠。

通識教育中心

- 一、公益服務課程已請任課教師於 2 月 10 日前至教務系統上傳課程大綱，俾利學生選課。
- 二、本校運動（船艇、射箭、籃球、女排、壘球）代表隊於 2 月 1 日起陸續進行寒假集訓，集訓人數共計 90 人，集訓地點為本校運動場地及日月潭。
- 三、公民陶塑計畫工作成員於 101 年 1 月 16 日（一）在管院 127 室召開「通識教育中心公民陶塑計畫工作會議」，針對計劃執行困難與期程進度進行討論。
- 四、通識教育中心李盈慧中心主任、楊志彬執行長、劉明浩主任及郭怡君助理於 101 年 2 月 4 日（六）至臺南成大醫學院，參加教育部公民素養陶塑計畫第一次期中成果分享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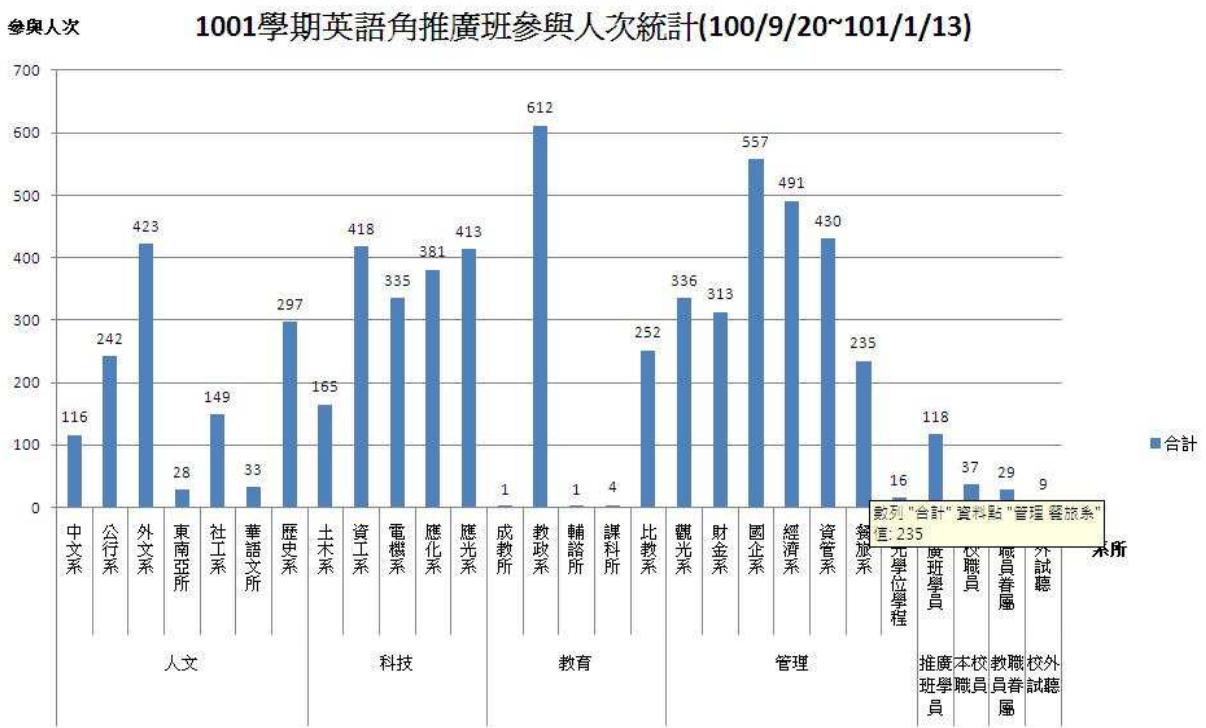
東南亞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林開忠中心主任偕同國立清華大學張院長維安、國立中央大學客社所張所長翰璧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客文所利亮時副教授於本（101）年 2 月 8 日至 11 日拜訪泰國客家總會。
- 二、本中心為促進國內東南亞研究學者學術交流，提升東南亞研究之水準與風氣，訂於本（101）年 4 月 27、28 日與中央研究院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聯合舉辦「2012 年台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研討會」。
- 三、本中心與《四方報》將於本（101）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7 日在人文藝廊聯合舉辦「艷驚四方—當代台灣異鄉人創作展」，展出約 40-50 幅左右的作品。另也將邀請

暨大附中、埔里高工的師生參觀，藉以宣傳並促進教育合作。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一、1001學期 English Corner課程活動與第41期推廣教育班課程結合，自9月20日開始上課，迄101年1月13日止，課程共計15週。截至101年1月5日（四）止，英語角課程活動共計6,604人次參加，參與狀況下圖：



二、本學期截至101年1月6日止，「外語悅讀區」各英文班借閱情形如下表(英文課程修課學生共 2,073 位，總借閱冊數為 12,395 冊，平均每位學生借出 6 本書)：

課程名稱	平均每位學生借閱次數
餐旅系英文二(上)	15.1
休閒觀光系英文二(上)	12.2
資管系英文二(上)	11.6
社工系英文一(上)	11.4
公行系英文一(上)	11.3
外文系英文二(上)	11.1
社工系英文一(上)	10.8
公行系英文一(上)	10.4
中文系英文二(上)	10
比教系英文一(上)	9.3

國企系英文一(上)	8.8
國企系英文二(上)	8.7
資工系英文二(上)	8.5
教政系英文一(上)	8.4
外文系英文一(上)	8.2
應化系英文一(上)	8.1
經濟系英文二(上)	8
中文系英文一(上)	7.9
比教系英文一(上)	7.8
教政系英文二(上)	7.7
國企系英文一(上)	7.6
外文系英文一(上)	7.5
歷史系英文一(上)	7.4
歷史系英文一(上)	7.2
教政系英文一(上)	7
科技英文(一)	6.9
應光系英文二(上)	6.5
精進班英文(上)	6.4
中文系英文一(上)	6.3
應化系英文一(上)	6.2
精進班英文(上)	6
電機系英文二(上)	6
資管系英文一(上)	5.5
財金系英文一(上)	5.2
餐旅系英文一(上)	4.7
英語聽講(上)	4.6
財金系英文一(上)	4.4
餐旅系英文一(上)	4.4
應化系英文二(上)	4.4
公行系英文二(上)	4.2
進修英文 (上)	4
經濟系英文一(上)	3.7
資工系英文一(上)	3.7
土木系英文一(上)	3.6
英語聽講一(上)	3.6
財金系英文二(上)	3.5
語言學習與科技	3.3
土木系英文一(上)	3.2
資工系英文一(上)	3.2
資管系英文一(上)	3.2
土木系英文二(上)	2.9

歷史系英文二(上)	 2.9
休閒觀光系英文一(上)	 2.8
英文(上)	 2.8
應光系英文一(上)	 2.7
電機系英文一(上)	 2.6
經濟系英文一(上)	 2.3
電機系英文一(上)	 2.3
應光系英文一(上)	 2.1
休閒觀光系英文一(上)	 2
語言學習與科技	 1.3
社工系英文二(上)	 0.1

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一、本中心執行教育部委託之「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方案之督導與評估計畫」工作如下：

- (一) 本中心沈慶鴻中心主任於 101 年 1 月 15 日至金門縣參與志工授證典禮。
- (二) 本中心沈慶鴻中心主任於 101 年 1 月 18 日至新竹縣參與志工授證典禮。

二、本中心執行教育部委託之「研編及規劃 885 專線單一服務碼專線運作及志工服務手冊」方案進度如下：

- (一) 本中心沈慶鴻中心主任於 101 年 1 月 6 日至台北市參加「885 專線話務系統諮詢會議」。
- (二) 本中心沈慶鴻中心主任於 101 年 1 月 9 日至教育部參加「研商 885 諮詢專線單一服務碼相關宣導活動會議」。
- (三) 為展開 885 專線志工訓練課程意見之收集工作，完成「412-8185 家庭教育專線-志工訓練課程諮詢」問卷設計工作，並已於 1 月 19 日發放至各家庭教育相關之專家學者。
- (四) 另訂於 2 月 2 日及 6 日與新北市討論 885 志工之在職訓練課程。

三、本中心沈慶鴻中心主任於 2 月 1 日（三）至教育部參加「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認定採購案評審會議」。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據統計，修畢本中心課程並參加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教育實習且成績及格，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共計 30 份。
- 二、本中心於 101 年 2 月 1 日新聘陳玉珍助理教授及邱瓊芳助理教授，並分別兼任本中心行政組組長及課科所所務。
- 三、本中心於 101 年 1 月 12 日（四）辦理自我評鑑工作，圓滿結束。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與人類學研究所於 101 年 1 月 13 日在人文學院舉辦期末聯歡晚會，含原青社同學共計有 42 人參與。
- 二、本中心承辦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平埔族聚落分布調查」乙案，於 101 年 1 月 18 日舉行「平埔族聚落分布調查研究計畫第三次座談會」，共 16 人次參與。

暨大附中

- 一、由於教育政策之變化，自 99 學年度之公私立學費齊一至 103 學年度起之 12 年國教之實施，各高中新生免試入學之比率由去年 35%、今年 55% 增至明年度之 65%，未來社區學生之比率將達 2/3 以上。今年本校招生策略已擬訂 55% 免試入學、40% 申請入學及 5% 登記分發入學，預計招收本地學生達 70%，因此爭取社區認同對本校愈顯重要，家長及學生之評價直接影響就學意願，如何讓家長安心、放心子弟進入本校就讀，將為本校未來迎接之挑戰及努力目標。
- 二、103 學年度起實施 12 年國教政策，本校免試入學與特色招生之比率亟需確認，而特色招生之申請則取決於明、後年之校務評鑑需獲二等以上之評等始得申請，此將為本校未來二年校務發展之方向，有賴全體同仁共同努力與協助以達成目標。
- 三、上學期學生晚自習在導師及任課老師犧牲休息時間的陪伴、行政同仁之協助與家長會的支持下，學習進步良多。本學期夜間課業輔導訂於 2 月 20 日（一）開始實施，期盼學生們保持積極學習的風氣，繼續努力奮發向上。
- 四、在學習成就方面，因免試入學政策之實施，學生程度個別差異變大，造成部份學生學習上之困難，感謝師長費心盡力給予輔導，經一學期之努力，透過追蹤仍有 1/3 學生與標準有若干差距，新的學期仍請師長多予鼓勵與協助。

五、在節約能源方面，總務處與會計室改善本校用電設施及作功率之調整，100 年度用電較 99 年度節省約 23 萬元之多；影印用紙初步之管控亦有成效約減少 10 萬元支出。至經費財務調度方面，亦以定期存款方式，增加約 50 萬元利息收入。

參、報告案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科技學院

案 由：本校管理、科技學院與北京大學軟件與微電子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及交換生協議書修正報部案，提請 備查。

說 明：

一、本案前經本校第 367 次行政會議備查後報部，頃獲教育部本（101）年 2 月 2 日臺陸字第 1010014253 號函示需於 15 日內補正後報部。經電詢業務承辦人建議本校應各院分別與北大軟件與微電子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及交換生協議書。

二、至交換生名額，各院均保留每年至多 10 名；另因主要內容未變更，為符教育部函示協議書補正後報部期限，擬依教育部建議方式修正，先提本次行政會議備查，嗣於開學後另召開院務會議補行報告。

三、檢附修正後本校管理、科技學院與北京大學軟件與微電子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及交換生協議書草案及教育部來函各 1 份，詳如附件報 1-1 至 1-5 【見第 28-32 頁】，請 卓參。

決 議：同意備查。

肆、討論事項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技工工友申訴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教育部 100 年來校進行事務檢核實地訪查，檢核項目中建議本校技工工友申訴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中第二點有關申訴委員會之委員不得由考核委員

會委員兼任之規定，爰依教育部訪查委員建議事項修正之。

二、檢附本校技工工友申訴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各 1 份，詳如附件案 1-1 至 1-3【見第 33-35 頁】，請 卓參。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頒訂宿舍管理手冊及本校實際狀況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教職員宿舍預定 101 年 6 月底完工，亟需訂定相關管理規定，加以行政院頒訂宿舍管理手冊於 99 年 11 月 29 日修正，其修正幅度頗大，以致本校現有學人宿舍及學人會館等相關職務宿舍管理規定有諸多規定與行政院頒佈管理手冊規定不合，爰藉新訂教職員宿舍管理法規之契機，一併將學人會館及學人宿舍的管理規定納入修正。

三、本要點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本校現施行之學人宿舍及學人會館規定，將另行提案停止適用。

四、本案業經本校 100 年 12 月 27 日第一次「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草案)」訂定規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五、檢附本校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條文說明對照表 1 份，詳如附件案 2-1 至 2-10【見第 36-45 頁】，請 卓參。

決 議：

一、緩議，請將本草案送本校教職員工先行參閱。

二、請總務處擇期召開公聽會，蒐集彙整相關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案 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校於 100 年 8 月 1 日成立國際事務處，為期事權統一明確並吸引外國優秀

學生至本校就讀，以期提昇本校外籍研究生之質與量，爰擬修正本實施要點第三、四、六、七點部分內容。

二、檢附本校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詳如附件案3-1至3-4【見第46-49頁】，請 卓參。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案 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傳習（Mentor）制度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為協助教師順利進行教學、研究、服務等工作，及優良學術引導傳承，特擬具本要點。

二、本要點規劃 Mentor 制度實施對象為：本校二年內聘任之新進教師、教學評量未達標準者、教師評鑑未達標準者、其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需接受輔導者。

三、本要點業經 100 年 12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學卓越委員會決議通過在案。

四、檢附本校教師傳習（Mentor）制度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條文說明對照表、草案全文各 1 份，詳如附件案 4-1 至 4-13【見第 50-62 頁】，請 卓參。

決 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請於教師評鑑辦法增列傳習教師之鼓勵規定。

案 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科技學院

案 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為提升本校在前瞻性高科技跨領域之教學研究水準、促進與產學之合作並提供前瞻性技術之服務，以因應高科技未來多元發展之需求，擬設置校級且納入組織規程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二、依據本校各級中心管理辦法規定，本案應提送行政會議、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三、本案業經 101 年 1 月 10 日本院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四、檢附本校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設置要點條文說明對照表、院務會議紀錄各 1 份，詳如附件案 5-1 至 5-11【見第 63-73 頁】，請 卓參。

決 議：修正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一、這是本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歡迎蕭文副校長、計網中心吳坤熹中心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李盈慧中心主任等 3 位新任主管加入行政團隊。

二、人文學院黃源協院長所提新進教師研究室相關問題，請主任秘書、總務長協助與各學院院長進行協調。

三、下週即將開學，請各單位做好各項因應準備工作。

四、請總務處務必掌握教職員宿舍工程進度，希於本（101）年 6 月底如期完工，8 月順利進住。

五、本次會議中談及研究所的招生議題，目前馬上就要面臨學士班的招生，且日前學測結果也已公佈，如何能招收到更多好的學士班學生來校就讀，並鼓勵其留下來攻讀研究所。根據研究生招生經驗，如系所做比較多的努力及宣傳，報考人數會提升，請教務處、院系所積極辦理，大家共同努力。

柒、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00、101學年度碩考各系所報名人數統計

系組年級簡稱	100學年度 招生名額	100 報名人數 (A)	101學年度 招生名額	101 報名人數 (B)	101 - 100報名 人數增減 (B) - (A)	增減比率 $[(B) - (A)]/(A)$
中文所	7	10	6	12	2	20.0%
中文所職	1	1	1	1	0	0.0%
社工所	13	89	12	68	-21	-23.6%
外文所文學	6	12	3	7	-5	-41.7%
外文所語言	4	20	4	18	-2	-10.0%
歷史所	8	12	5	11	-1	-8.3%
歷史所職	0	0	1	1	1	-
公行所	20	29	20	29	0	0.0%
東南所	8	19	8	13	-6	-31.6%
人類所	4	8	4	13	5	62.5%
人類所職	1	6	1	6	0	0.0%
華文所	6	57	5	25	-32	-56.1%
公行在職專班公行組	18	17	18	16	-1	-5.9%
公行在職專班非營利組	10	10	10	21	11	110.0%
東南所在職專班	20	47	20	37	-10	-21.3%
人文學院合計	126	337	118	278	-59	-17.5%
比教所	5	13	5	5	-8	-61.5%
比教所職	3	10	3	3	-7	-70.0%
教政所	10	16	6	13	-3	-18.8%
教政所職	5	12	4	9	-3	-25.0%
成教所	4	5	3	6	1	20.0%
成教所職	3	13	3	4	-9	-69.2%
輔諮所	12	160	12	139	-21	-13.1%
課科所	4	16	2	8	-8	-50.0%
課科所職	2	9	2	2	-7	-77.8%
終身在職專班	15	40	15	28	-12	-30.0%
教育學院合計	63	294	55	217	-77	-26.2%

系組年級簡稱	100學年度 招生名額	100 報名人數 (A)	101學年度 招生名額	101 報名人數 (B)	101 -100報名 人數增減 (B) - (A)	增減比率 $[(B) - (A)]/(A)$
經濟所	12	52	12	67	15	28.8%
經濟所職	4	1	4	0	-1	-100.0%
國企所甲組	14	137	14	149	12	8.8%
國企所乙組	3	15	3	32	17	113.3%
資管所	20	110	20	172	62	56.4%
財金所	16	179	16	169	-10	-5.6%
管理學院合計	69	494	69	589	95	19.2%
資工所	19	78	19	131	53	67.9%
土木所大地組	5	7	4	20	13	185.7%
土木所大地組職	1	0	1	1	1	-
土木所環工組	2	7	3	6	-1	-14.3%
土木所環工組職	1	0	1	2	2	-
土木所結構組	5	6	5	7	1	16.7%
電機所電子組	21	97	21	110	13	13.4%
電機所電子組職	1	0	1	0	0	0.0%
電機所系統組	15	40	15	53	13	32.5%
電機所系統組職	1	0	1	0	0	0.0%
電機通訊所	11	33	11	52	19	57.6%
電機通訊所職	1	1	1	0	-1	-100.0%
應化所	20	93	20	101	8	8.6%
應化生醫所	5	35	5	14	-21	-60.0%
應光所	8	33	9	35	2	6.1%
應光所職	1	1	0	0	-1	-100.0%
光電在職專班	20	45	20	49	4	8.9%
科技學院合計	137	476	137	581	105	22.1%
總計	395	1601	379	1665	64	4.0%

98-101學年度各校碩士班入學考試報名人數統計

101年2月13日 製表

序號	校名	碩士班入學考									
		97學年度		98學年度		99學年度		100學年度		101學年度	
招生名額 (97A)	報名人數 (97B)	招生名額 (98A)	報名人數 (98B)	招生名額 (99A)	報名人數 (99B)	招生名額 (100A)	報名人數 (100B)	招生名額 (101A)	報名人數 (101B)	報名人數 (101B - 100B)	增減比率 (101B - 100B)/(100B)
1 國立臺灣大學	2356	21908	2041	22860	2008	23465	1982	19024	1913	18474	-550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85	9706	1167	7909	1087	8021	1050	8030	965	6131	-1899
3 國立政治大學	839	12156	813	11408	812	11000	791	10880	837	10372	-508
4 國立臺北大學	415	6317	413	5890	389	5832	359	6025	374	5238	-787
5 國立清華大學	840	10080	747	7869	732	7934	725	8694	583	7887	-807
6 國立交通大學	1162	18582	1147	12385	1033	10870	926	13784	861	12927	-857
7 國立中央大學	845	14865	845	13917	847	13309	836	10980	825	11868	888
9 國立中興大學	922	13893	1002	9992	1058	12476	1003	11429	975	10611	-818
1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420	3633	431	2933	319	2283	312	1601	296	1667	66
11 國立東華大學	701	3536	701	4079	648	3413	631	2098	585	1870	-228
12 國立中正大學	725	13877	720	9965	716	7001	725	9134	714	7898	-1236
13 國立成功大學	1925	22401	1908	21344	1432	20479	1465	17121	1448	17737	616
14 國立中山大學	894	12934	889	11524	850	8606	828	9550	810	9394	-156
15 國立高雄大學	181	3456	180	2579	194	3518	192	3417	218	2816	-601
16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510	3201	494	2785	474	2193	445	1737	-456
17 輔仁大學	785	7194	562	5806	550	5170	495	4009	484	3750	-259
19 東吳大學	463	5758	385	5239	375	4638	368	3614	363	2330	-1284
20 東海大學	523	5179	519	4391	476	3635	439	2518	417	2078	-440
合計	15081	185475	14980	163291	14020	154435	13601	144101	13113	134785	-9316

本校報名人數不包含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3/18報名截止)

100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填答率

學士班總填答率:94.09%

	系 級	比例	名次	系平均 填答率		系 級	比例	名次	系平均 填答率
人文學院	中文系1年級	88.62%	58	94.95%	管理學院	經濟系1年級	92.68%	51	95.85%
	中文系2年級	94.32%	45		經濟系2年級	100.00%	1		
	中文系3年級	100.00%	1		經濟系3年級	92.58%	52		
	中文系4年級	96.86%	39		經濟系4年級	98.15%	32		
	社工系1年級	100.00%	1	94.47%	國企系1年級	100.00%	1	95.37%	
	社工系2年級	100.00%	1		國企系2年級	97.44%	36		
	社工系3年級	95.80%	43		國企系3年級	98.26%	30		
	社工系4年級	82.08%	66		國企系4年級	85.77%	62		
	外文系1年級	96.51%	41	99.13%	資管系1年級	93.95%	46	93.33%	
	外文系2年級	100.00%	1		資管系2年級	100.00%	1		
	外文系3年級	100.00%	1		資管系3年級	93.00%	49		
	外文系4年級	100.00%	1		資管系4年級	86.36%	61		
	歷史系1年級	90.88%	54	92.26%	財金系1年級	100.00%	1	95.39%	
	歷史系2年級	90.97%	53		財金系2年級	97.12%	37		
	歷史系3年級	100.00%	1		財金系3年級	100.00%	1		
	歷史系4年級	87.19%	60		財金系4年級	84.44%	64		
	公行系1年級	96.53%	40	95.05%	觀光系1年級	100.00%	1	99.58%	
	公行系2年級	98.10%	33		觀光系2年級	98.30%	28		
	公行系3年級	100.00%	1		觀光系3年級	100.00%	1		
	公行系4年級	85.58%	63		觀光系4年級	100.00%	1		
	社工系二年制專班 2年級	17.93%	71	17.93%	餐旅系1年級	89.64%	56	93.96%	
教育學院	國比系1年級	99.85%	25	95.04%	餐旅系2年級	98.27%	29		
	國比系2年級	100.00%	1		資工系1年級	98.52%	27	96.10%	
	國比系3年級	89.64%	56		資工系2年級	92.70%	50		
	國比系4年級	90.65%	55		資工系3年級	98.21%	31		
	教政系1年級	100.00%	1	99.94%	資工系4年級	94.97%	44	94.79%	
	教政系2年級	100.00%	1		土木系1年級	81.64%	67		
	教政系3年級	100.00%	1		土木系2年級	97.50%	35		
	教政系4年級	99.75%	26		土木系3年級	100.00%	1		
科技學院	電機系1年級	96.91%	38	96.16%	土木系4年級	100.00%	1	96.16%	
	電機系2年級	96.22%	42		電機系1年級	96.91%	38		
	電機系3年級	97.94%	34		電機系2年級	96.22%	42		
	電機系4年級	93.56%	48		電機系3年級	97.94%	34		
	應化系1年級	79.08%	69	89.60%	電機系4年級	93.56%	48	89.60%	
	應化系2年級	100.00%	1		應化系1年級	79.08%	69		
	應化系3年級	100.00%	1		應化系2年級	100.00%	1		
	應化系4年級	79.31%	68		應化系3年級	100.00%	1		
	應光系1年級	67.94%	70	83.20%	應化系4年級	79.31%	68	83.20%	
	應光系2年級	87.74%	59		應光系1年級	67.94%	70		
	應光系3年級	93.91%	47		應光系2年級	87.74%	59		
	應光系4年級	83.20%	65		應光系3年級	93.91%	47		

表一

經常收入執行情形表

100年12月31日

單位：千元

項目	預算數 A	執行數 B	增減數 C=B-A	執行率% D=B/A	備註
一、學雜費收入	264,071	269,833	5,762	102.18	係因100學年度實際在學學生人數較預期增加所致。
二、學雜費減免(-)	(14,019)	(16,150)	(2,131)	115.20	係100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學雜費減免人數較預期增加所致。
三、建教合作收入	151,890	193,664	41,774	127.50	係因本年度建立研究計畫配合款優先補助機制，鼓勵教師爭取校外產學合作，產學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均有成長所致。
四、推廣教育收入	5,715	4,579	(1,136)	80.12	100年度為提供地區民眾更多的推廣教育課程，鼓勵各教學單位將一般之課程開放為隨班附讀之推廣教育課程，惟實際選讀人數未如預期，致推廣教育收入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五、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47,526	551,378	3,852	100.70	係調整待遇增撥補助款。
六、其他補助收入	66,708	43,712	(22,996)	65.53	係中區區域、公民陶塑、獎勵優秀人才等大型補助計畫，於9月才核撥，故憑證尚在辦理報銷中，收入多結轉下期繼續執行所致。
七、雜項業務收入	6,117	5,792	(325)	94.69	係因碩士班入學考試報名人數較預期減少所致。
八、利息收入	1,500	4,171	2,671	278.07	因財務調度得宜且存款利率略有上升所致。
九、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47,521	54,739	7,218	115.19	係學生住宿收入及體健中心清潔費收入較預期增加。
十、受贈收入	500	1,050	550	210.00	係本校募款採專款專用方式，提高各單位向校友及外界募款誘因所致。
十一、違規罰款收入	478	603	125	126.15	係因違約罰款及圖書館借書延遲還書罰款較預期增加。
十二、雜項收入	1,376	2,242	866	162.94	係因辦理大學甄選及入學考試收取之作業費、研習活動所收取報名費、電子採購回饋金及出售廢舊物資等其他雜項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合計	1,079,383	1,115,613	36,230	103.36	

表二

經常支出執行情形表
100年12月31日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A	執行數 B	增減數 C=B-A	執行率% D=B/A	備註
一、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779,583	745,255	(34,328)	95.60	係設備折舊費用較預期減少且補助計畫多結轉下期執行，用品耗材等支出相對減少所致。
二、管理及總務費用	184,741	186,289	1,548	100.84	
三、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49,000	55,663	6,663	113.60	係因應基本工資調整及協助清寒學生順利就學，提高工讀金及生活學習獎助金之發放額度；另為推動國際化，增進國際視野，定期給予僑生及外籍生獎助並配合國科會及教育部計畫，補助本校學生出國研習或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所致。
四、其他業務費用	4,894	4,049	(845)	82.73	係因碩士班入學考試報名人數減少，收入減少支出亦相對減少。
五、業務外費用	40,256	49,889	9,633	123.93	係體健中心游泳池、會館及學生宿舍之管理人員薪資、瓦斯、用品消耗及房屋設備修護等營運費用較預期增加所致。
六、建教合作成本	142,005	193,648	51,643	136.37	係因本年度爭取校外產學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較預計增加所致。
七、推廣教育成本	4,381	4,506	125	102.85	
合計	1,204,860	1,239,299	34,439	102.86	

表三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表

100年12月31日

單位：千元

項 目	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含應付數)	執行率% E=D/C
	本年度預算數 及以前年度保 留數 A	奉准先行辦理 及調整數 B	合計 C=A+B		
一、房屋及建築	169,318	0	169,318	70,680	41.74
1. 體育健康中心新建工程	12,949	0	12,949	4,890	37.76
2. 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4,699	0	4,699	1,465	31.18
3. 研究生宿舍新建工程	18,215	0	18,215	2,592	14.23
4. 教職員宿舍新建工程	133,455	0	133,455	61,732	46.26
二、其他各項設備費	69,195	11,139	80,334	80,334	100.00
1. 機械設備	49,922	(2,096)	47,826	47,826	100.00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506	852	1,358	1,358	100.00
3. 什項設備	18,767	12,383	31,150	31,150	100.00
合計	238,513	11,139	249,652	151,014	60.49

- 註：1. 本表執行率包含國庫補助、計畫經費及學校自籌經費之執行情形。
2. 其他各項設備費用可用預算數包含以前年度保留數296千元、本年度預算數68,899千元及專案計畫奉准先行辦理數11,139千元，共計80,334千元，執行率為100.00%，其中專案研究計畫執行11,139千元，業已於本(100)年1月18日簽奉 校長核定併決算先行辦理，並將依本務基金自籌款收支管理要點第六點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3. 房屋及建築累計分配執行率41.74%，總務處說明如下：
- (1)教職員工宿舍新建工程因南投縣政府審查建照申請有疑義，於本(100)年5月26日始取得建築執照，並於本(100)年6月7日開工，至本(100)年12月31日止，預定進度38.99%，實際進度為44.14%。
 - (2)體育健康中心新建工程因承包商提出物價指數調整款之契約履約爭議調解尚在處理中。
 - (3)研究生宿舍新建工程因承包商提出物價指數調整款之契約爭議訴訟仍在處理中。
 - (4)學生活動中心、體育健康中心及研究生宿舍三工程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正委託專業代辦服務廠商辦理中。

表三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表

100年12月31日

單位：千元

項 目	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含應付數)	執行率% E=D/C
	本年度預算數 及以前年度保 留數 A	奉准先行辦理 及調整數 B	合計 C=A+B		
一、房屋及建築	169,318	0	169,318	70,680	41.74
1. 體育健康中心新建工程	12,949	0	12,949	4,890	37.76
2. 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4,699	0	4,699	1,465	31.18
3. 研究生宿舍新建工程	18,215	0	18,215	2,592	14.23
4. 教職員宿舍新建工程	133,455	0	133,455	61,732	46.26
二、其他各項設備費	69,195	11,139	80,334	80,334	100.00
1. 機械設備	49,922	(2,096)	47,826	47,826	100.00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506	852	1,358	1,358	100.00
3. 什項設備	18,767	12,383	31,150	31,150	100.00
合計	238,513	11,139	249,652	151,014	60.49

- 註：1. 本表執行率包含國庫補助、計畫經費及學校自籌經費之執行情形。
2. 其他各項設備費用可用預算數包含以前年度保留數296千元、本年度預算數68,899千元及專案計畫奉准先行辦理數11,139千元，共計80,334千元，執行率為100.00%，其中專案研究計畫執行11,139千元，業已於本(100)年1月18日簽奉 校長核定併決算先行辦理，並將依本務基金自籌款收支管理要點第六點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3. 房屋及建築累計分配執行率41.74%，總務處說明如下：
- (1)教職員工宿舍新建工程因南投縣政府審查建照申請有疑義，於本(100)年5月26日始取得建築執照，並於本(100)年6月7日開工，至本(100)年12月31日止，預定進度38.99%，實際進度為44.14%。
 - (2)體育健康中心新建工程因承包商提出物價指數調整款之契約履約爭議調解尚在處理中。
 - (3)研究生宿舍新建工程因承包商提出物價指數調整款之契約爭議訴訟仍在處理中。
 - (4)學生活動中心、體育健康中心及研究生宿舍三工程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正委託專業代理服務廠商辦理中。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與北京大學軟體與微電子學院 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與北京大學軟體與微電子學院為促進兩校學術交流與合作關係，基於平等互惠原則，簽訂本協議。

第一條 雙方同意在共同關注的學術領域，依據以下合作方式，推動雙方交流與合作：

- (一) 教師與研究人員互訪。
- (二) 交換教師、交換學生，以促進雙方教師與學生教學研究或學習經驗的分享。
- (三) 教學與研究成果資訊交流。
- (四) 學術研究計畫推動。
- (五) 交流圖書、教材、教學及科學研究等方面資料。

第二條 雙方同意協商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相互交流的可行性。

具體學術交流所涉及的相關經費，例如來回機票、食宿費、學費及保險事宜等，應由雙方事前協商。

具體學術交流中，接待方將在規定範圍內提供與該校教職員工、學生同等的教學、研究與學習的權利。

交換人員將根據其研究計畫從事研究工作，如需安排特殊儀器設備、實驗室等，雙方應事前協商。

交換人員必須遵守接待方法律及接待學校的各項規定。

第三條 雙方同意協商共同進行研究計畫，舉辦學術研討會及其它學術活動的可行性。

前項學術交流所需經費應由雙方事前協商。

第四條 雙方同意協商共同進行研究成果及其應用產業化等相關活動的可行性。

上述交流合作活動所需經費、形式、權利與義務應由雙方事前協商。

第五條 本協議書自簽署日起即發生效力，有效期為五年，如無異議則自動延長五年。如一方欲終止本協議時，應於半年前書面通知對方。

第六條 本協議書任一規定，可經由雙方協商同意後予以修訂。

第七條 雙方應以互惠原則為基礎，共同履行本協議書規定事項，並擬訂具體學術交流與合作計畫書。

第八條 雙方應依善意履行本協議書的規定。

第九條 本協議書中文正本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林霖 教授

北京大學軟體與微電子學院院長
張興 教授

_____ (簽名處)
日期：2012年____月____日

_____ (簽名處)
日期：2012年____月____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與北京大學軟體與微電子學院 交換生協議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與北京大學軟體與微電子學院為促進雙方進一步的合作與交流，同意在互惠原則下進行以下學生交換計畫：

- 第一條 雙方為本交換計畫的負責單位。
- 第二條 雙方學生包括一學期選讀生以及短期訪問學生，學士班及研究生均可申請。雙方每年至多可交換學生 10 名(一學期折算 0.5 名；3 名短期訪問學生相當於 1 名一學期選讀生)。雙方以五年期間交換學生總數平衡為原則。
- 第三條 一學期交換生在接待方從事研究或修課，不獲取學位。如僅從事訪問研究，不修課、不使用接待方資源者，可經雙方同意另行安排，不占交換生名額。
- 第四條 交換生須根據下列條件由薦送方選出：
- 一、至少在薦送方學習滿一年。
 - 二、學業成績優良。
 - 三、品行端正思想成熟，無不良記錄。
 - 四、符合薦送方及接待方入學要求及其它規定。
- 第五條 薦送方提名學生原則上應為接待方所接受，但接待方保留審查交換學生入學的最後決定權。接待方須提供入學許可及相關資料以便交換學生順利至接待方就讀。
- 第六條 交換學生必須遵守接待方的規定，並在規定範圍內享有與接待方其他學生相同的權利。
- 第七條 交換生需在薦送方註冊及負擔薦送方學雜費，無需繳接待方學雜費、申請費及學分費。
- 第八條 雙方需盡力協助安排對方交換生住宿，並且提供適當諮詢及援助。交換生應自行負擔食宿費、旅費、書籍費、交通費、護照費、簽證費、保險費及其它個人支出費用。
- 第九條 接待方需提供交換生有關註冊、生活、健康、語言及文化調適等協助或指導，並安排專人負責輔導交換生的學習安排。
- 第十條 雙方將核發依法申辦簽證所需文件，學生必須適時取得簽證。
- 第十一條 雙方保留在任何時間遣退在學業上或個人操守上違反規定之交換生的權利。遣退交換學生將不影響其他交換學生約定。
- 第十二條 交換生在接待方完成交換期後，必須返回薦送方，不得延長停留時間。
- 第十三條 本協議自簽約日起算，有效期五年，如無異議則自動延長五年。本協議須經過雙方書面同意後修訂或終止，已交換學生可繼續完成其課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林霖 教授

北京大學軟體與微電子學院院長
張興 教授

_____ (簽名處)
日期：2012 年____月____日

_____ (簽名處)
日期：2012 年____月____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與北京大學軟體與微電子學院 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與北京大學軟體與微電子學院為促進兩校學術交流與合作關係，基於平等互惠原則，簽訂本協議。

第一條 雙方同意在共同關注的學術領域，依據以下合作方式，推動雙方交流與合作：

- (一) 教師與研究人員互訪。
- (二) 交換教師、交換學生，以促進雙方教師與學生教學研究或學習經驗的分享。
- (三) 教學與研究成果資訊交流。
- (四) 學術研究計畫推動。
- (五) 交流圖書、教材、教學及科學研究等方面資料。

第二條 雙方同意協商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相互交流的可行性。

具體學術交流所涉及的相關經費，例如來回機票、食宿費、學費及保險事宜等，應由雙方事前協商。

具體學術交流中，接待方將在規定範圍內提供與該校教職員工、學生同等的教學、研究與學習的權利。

交換人員將根據其研究計畫從事研究工作，如需安排特殊儀器設備、實驗室等，雙方應事前協商。

交換人員必須遵守接待方法律及接待學校的各項規定。

第三條 雙方同意協商共同進行研究計畫，舉辦學術研討會及其它學術活動的可行性。

前項學術交流所需經費應由雙方事前協商。

第四條 雙方同意協商共同進行研究成果及其應用產業化等相關活動的可行性。

上述交流合作活動所需經費、形式、權利與義務應由雙方事前協商。

第五條 本協議書自簽署日起即發生效力，有效期為五年，如無異議則自動延長五年。如一方欲終止本協議時，應於半年前書面通知對方。

第六條 本協議書任一規定，可經由雙方協商同意後予以修訂。

第七條 雙方應以互惠原則為基礎，共同履行本協議書規定事項，並擬訂具體學術交流與合作計畫書。

第八條 雙方應依善意履行本協議書的規定。

第九條 本協議書中文正本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院長
孫台平 教授

北京大學軟體與微電子學院院長
張興 教授

_____ (簽名處)
日期：2012年____月____日

_____ (簽名處)
日期：2012年____月____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與北京大學軟體與微電子學院 交換生協議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與北京大學軟體與微電子學院為促進雙方進一步的合作與交流，同意在互惠原則下進行以下學生交換計畫：

- 第一條 雙方為本交換計畫的負責單位。
- 第三條 雙方學生包括一學期選讀生以及短期訪問學生，學士班及研究生均可申請。雙方每年至多可交換學生 10 名(一學期折算 0.5 名；3 名短期訪問學生相當於 1 名一學期選讀生)。雙方以五年期間交換學生總數平衡為原則。
- 第三條 一學期交換生在接待方從事研究或修課，不獲取學位。如僅從事訪問研究，不修課、不使用接待方資源者，可經雙方同意另行安排，不占交換生名額。
- 第四條 交換生須根據下列條件由薦送方選出：
- 一、至少在薦送方學習滿一年。
 - 二、學業成績優良。
 - 三、品行端正思想成熟，無不良記錄。
 - 四、符合薦送方及接待方入學要求及其它規定。
- 第五條 薦送方提名學生原則上應為接待方所接受，但接待方保留審查交換學生入學的最後決定權。接待方須提供入學許可及相關資料以便交換學生順利至接待方就讀。
- 第六條 交換學生必須遵守接待方的規定，並在規定範圍內享有與接待方其他學生相同的權利。
- 第七條 交換生需在薦送方註冊及負擔薦送方學雜費，無需繳接待方學雜費、申請費及學分費。
- 第八條 雙方需盡力協助安排對方交換生住宿，並且提供適當諮詢及援助。交換生應自行負擔食宿費、旅費、書籍費、交通費、護照費、簽證費、保險費及其它個人支出費用。
- 第九條 接待方需提供交換生有關註冊、生活、健康、語言及文化調適等協助或指導，並安排專人負責輔導交換生的學習安排。
- 第十條 雙方將核發依法申辦簽證所需文件，學生必須適時取得簽證。
- 第十一條 雙方保留在任何時間遣退在學業上或個人操守上違反規定之交換生的權利。遣退交換學生將不影響其他交換學生約定。
- 第十二條 交換生在接待方完成交換期後，必須返回薦送方，不得延長停留時間。
- 第十三條 本協議自簽約日起算，有效期五年，如無異議則自動延長五年。本協議須經過雙方書面同意後修訂或終止，已交換學生可繼續完成其課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院長
孫台平 教授

北京大學軟體與微電子學院院長
張興 教授

_____ (簽名處)
日期：2012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_ (簽名處)
日期：2012 年 ____ 月 ____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83
聯絡人：丘曉秋
電 話：(02)77367784

電子公文

科技學院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2日

發文字號：臺陸字第10100142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科技學院及管理學院擬與大陸地區北京大學軟體與微
電子學院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協議書乙案，
請於文到15日內依說明事項補正後報部憑核，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本（101）年1月19日暨校科字第1010000832號函。
- 二、本案雙方簽署人為貴校2院長與陸方學校1院長簽署，不符對等原則；另交換生協議書第2條稱雙方學校每年至多可交換學生10名，請究明三院間如何對等交換？
- 三、所送交換生協議書第13條之「本協定」，請修正為「本協議」。

正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副本：本部大陸事務工作小組

10102086
09:32:05

主管機關人

- 一、經覆詢教育部處室人丘曉秋，
並建議各院分別就北大簽約
為宜。
二、本案擬依教育部達成之處理，在
2月15日行政會議報批，以
待教育部具備報批。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 三、文據關復景印增列文在。

秘書曾 敏

101-218

臺大
總務處
孫台平
共1頁

101年2月6日登收文號字第 10/0001167 碼



5328-125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技工工友申訴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會置委員 9 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名額分配及產生方式如下：</p> <p>(一) 委員 5 人，由總務長邀請本校相關人員擔任，但主管人員不得超過二分之一。</p> <p>(二) 委員 4 人，由本校技工、工友遴選出。</p> <p><u>本校技工工友考核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u></p> <p>本會相關行政作業由總務處負責。</p>	<p>二、本會置委員 9 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名額分配及產生方式如下：</p> <p>(一) 委員 5 人，由總務長邀請本校相關人員擔任，但主管人員不得超過二分之一。</p> <p>(二) 委員 4 人由本校技工、工友遴選出。</p> <p>本會相關行政作業由總務處負責。</p>	<p>依 100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訪查委員建議申訴委員不得由考核委員會委員兼任之規定增訂。</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技工工友申訴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

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第 35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第 3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期保障技工、工友之權益，特設置「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技工工友申訴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置委員 9 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名額分配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 委員 5 人，由總務長邀請本校相關人員擔任，但主管人員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 (二) 委員 4 人，由本校技工、工友遴選出。

本校技工工友考核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

本會相關行政作業由總務處負責。

三、本會委員依前條規定產生後由校長聘任之。

四、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人選之產生依第二點之規定辦理；任期以補足出缺委員未滿之任期為止。

五、本校技工、工友對於涉及其本人權益事項之決定不服時，得於接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技工、工友本人向本會提出申訴，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六、本會置召集人一人，並為會議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召集人未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另行推選會議主席。

七、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八、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敘明事實理由，聲請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

前項聲請案應經本會決議。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九、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之姓名、年齡、服務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文件送達處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申訴書格式另定之。

十、本會會議不公開，惟得通知申訴人、相對人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本會之評議及表決過程，出列席人員均應嚴守秘密

十一 在申訴前或程序中，申訴人、相對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如就申訴案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通知本會。

本會知有前項情形時，得經委員會決議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前項程序終結後再行處理。

十二 除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之情形外，本會應於收件後 30 日內完成評議書，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延長一次，本會在作成評議結論前，必要時得建議暫緩對申訴人決定之執行。

十三 本會應依評議之結論，推請委員一至二人草擬評議書初稿，經提出討論通過後作成評議書。

十四 評議書應記載評議之結論、事實、評議之理由；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並應提出具體建議。評議書由全體出席委員署名。

十五 評議書、不受理及中止評議之通知應送達申訴人及相對人。

十六 本會辦理申訴案件，除依本要點規定者外，準用訴願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

十七 本校如認為評議書建議之補救措施確屬抵觸法令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送請本會復議。

本會復議時，如仍維持原建議之補救措施，則請機關首長依有關法令裁示或檢討修正本校規定。

十八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草案) 條文說明對照表

條文內容	說明
一、 本要點依行政院頒發宿舍管理手冊及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揭櫻本手冊訂定之宗旨。
二、 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約聘教師及其他經校長核定相當教師資格者)(以下簡稱教師)，委任以上職員、駐衛警(以下簡稱職員)，技工、工友(以下簡稱職工)，得按本要點之規定申請借用職務宿舍。	<p>1. 依據行政院頒訂宿舍管理手冊第三點規定本校職務宿舍之申請借住對象。</p> <p>2. 本校現施行之各種職務宿舍規定(以下簡稱本校現行法)申請對象僅限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以上學人，不包括專任講師、約聘學人、職員及工友。</p>
<p>三、 本要點所稱職務宿舍，分為首長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單房間職務宿舍。</p> <p>(一)首長宿舍：提供本校校長任職期間借住之宿舍，借住期限與校長聘期同。</p> <p>(二)多房間職務宿舍：</p> <p>1、副校長宿舍(獨棟式，共 2 戶) 提供本校副校長任職期間借住之宿舍，借住期限與副校長聘期同。</p> <p>2、學人宿舍(獨棟式，共 34 戶)： 提供本校專任教師有配偶或直系親屬隨居住所者申請，但在本校任教滿 8 年以上者雖無眷屬隨任，亦得申請借用。</p> <p>3、教職員宿舍(公寓式，共 32 戶)：供本校專任教師、職員、職工，有配偶或直系親屬隨居住所者申請，但在本校任教(職)滿 8 年以上者雖無眷屬隨任，亦得申請借用。教職員宿舍中至少應保留 3 戶供職員申請借用，保留 1 戶供職工申請借用，並且與教師分開比點，但職工如果住宿學人會館丙式房間(保留戶)，則其教職員宿舍之保留戶則開放給專任教師申請。</p> <p>4、學人會館甲式房間(2 房 1 廳，共 2 間)： (1)優先提供本校卸任之校長、副校長仍任教本校</p>	<p>1. 依據行政院頒訂宿舍管理手冊第三點規定及本校現有宿舍種類及借住對象、期限予以規定。</p> <p>2. 本校現行法並未規範首長宿舍跟副校長宿舍</p> <p>3. 學人宿舍：本校現行法僅限助理教授以上且有眷隨任之學人始得申請住宿，住宿年限為 8 年。</p> <p>4. 學人會館： 本校現行法並未對會館甲式、乙式及丙式房間的申請借住對象及條件分別明確規範，本法與本校現行法相同的有一級單位主管以申請住宿乙式房間為原則。</p> <p>5. 目前新進教師只保障住宿兩年，兩年期滿仍須參與公開積點評比，因 2 年仍然不能提職務升等，所以評比積點一定會輸，故延長新進教師保障住宿年限為 4 年，鼓勵老師努力升</p>

<p>之教師申請借住。</p> <p>借住期限：與宿舍借住人擔任本校之校長、副校長之任期同，期滿應即遷離，重新申請借住他種職務宿舍，否則依契約書約定辦理。</p> <p>(2)本校專任教師以上教師有特殊情形需住宿學人會館甲式房間者，得個別提出申請，經宿舍調配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專案配借，借住期限以4年為限，借住期限屆滿時，如無卸任之校長、副校長提出申請借住，且經宿舍調配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再申請續住，續住期限每次以2年為限。</p> <p>5、學人會館乙式房間(一房一廳，共15間)：</p> <p>(1)優先提供本校未借住其他職務宿舍之一級單位主管及副主管申請借住，借住期限與任期同。</p> <p>(2)本校專任教師有特殊情形需住宿學人會館乙式房間者，得個別提出申請，經宿舍調配委員會審議，校長核定後專案配借，住宿期限與核定期限同(以5戶為限)。</p> <p>(3)其他經校長核定同意住宿人員，借住期限與核定期限同。</p> <p>6、依據本款第二目、第三目、第四目之2、第五目之2及第五目之3之規定申請入住各式多房間職務宿舍之借住期限，合計以15年為限，期滿應即遷離，否則依契約書約定辦理。</p> <p>(三)單房間職務宿舍(學人會館丙式房間-套房式，共86間)。</p> <p>1、初次應聘專任教師，可優先臨時借住學人會館丙式房間，以<u>4</u>年為限。</p> <p>2、提供本校無眷屬隨居住所之專任教師借住，借住期限以10年為限(<u>含初次應聘專任教師保障住宿之4年</u>)。</p> <p>3、<u>單房間職務宿舍中至少應保留2戶供職員申請借用，保留1戶供職工申請借用，並且與教師分開比點。</u></p> <p><u>4、單房間職務宿舍經校長核定同意後，得提供本校教職員工或應邀來訪專家學者申請借住，借住期</u></p>	<p>等，以增加積分。</p> <p>6.本次會議修正教職員宿舍之職員保留戶由5戶調整成3戶，更換學人會館保留丙式房間3間與職員及職工同仁借用，其中2間保留給職員，1間保留給職工。</p>
---	---

<p>限與校長核定期限同。</p> <p>(四) 為保障各不同職務宿舍申請人的權利，不得要求超越或降級借用宿舍或將單房間與多房間職務宿舍之住宿年限互相挪用。</p> <p>本要點通過前，現住戶及續住戶之借住期限，仍應以原(契約)期限為準，如欲續住得重新申請，經評比積點後，現住戶之積點排序仍在可配住名額內時，可優先選擇原住之宿舍。</p>	
<p>四、為使本校職務宿舍之配借與管理等事務公平合理，特組成宿舍調配委員會（以下簡稱調配委員會），審核及研議有關職務宿舍之借住、改借、調配、收回及管理等與宿舍相關之事宜，並陳請校長核定。</p>	<p>訂定配借與管理等事務之審議權責單位。</p>
<p>五、調配委員會組織要點：</p> <p>(一)調配委員會除總務長為當然委員外，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教師代表一人，職員代表及職工代表各一人組成，並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p> <p>(二)調配委員任期二年，並得連任。</p> <p>(三)調配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保管組組長兼任；幹事一人，由宿舍業務承辦人兼任，辦理本會業務。</p> <p>(四)調配委員會委員如因故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授權代理人代為出席。代理人得參與投票，並以一次代理一位委員為限。</p> <p>調配委員對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行迴避。</p> <p>總務長得視實際需要召集開會，並得邀相關人員列席，開會時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p>	<p>規定宿舍管理之單位組織、委員任期及其權責。</p>
<p>六、學人會館、學人宿舍及教職員宿舍應設自治會，由全體借住教職員工組成，辦理宿舍自治事項。</p>	<p>提供住戶成立自治會之法源依據。</p>
<p>七、學人宿舍及教職員宿舍中，合計應保留2戶由校長彈性運用。</p>	<p>提供校長為學校發展需要，對宿舍做適度保留調整之法源。</p>
<p>八、本人或配偶以及隨任之直系親屬，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職務宿舍；已借用者，應於獲輔助、補助、安置或承購後三個月內騰空遷出，交還原管理機關：</p> <p>(一)曾獲政府輔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輔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p>	<p>參照行政院頒發宿舍管理手冊第七點規定，訂定不得借用職務宿舍之限制及其例外情形。</p>

<p>(二)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規定期限遷出。</p> <p>(三)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p> <p>有前項第一款情形之人員，因職務調動，致購置住宅地點與工作地點之距離，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得由機關首長核准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p> <p>本人及配偶同係軍公教人員者，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以一戶為限。</p>	
<p>九、 借住職務宿舍之一般原則：</p> <p>(一)單房間職務宿舍及多房間職務宿舍應分開申請及評比積點，除法令另有規定以外，多房間職務宿舍借住合計已滿 15 年，單房間職務宿舍借住合計已滿 10 年者，不得再申請。</p> <p>(二)借住職務宿舍以「總積點」多者為優先，若總積點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p>	參照行政院頒訂宿舍管理手冊第八點規定訂定宿舍借用之一般原則
<p>十、 職務宿舍申請人之積點計算標準：</p> <p>(一)薪級積點：俸點（俸額）每 20 元折算一點（小數點保留）。</p> <p>(二)年資積點：</p> <p>1、自到校（含籌備處）日起計算每滿 3 個月為一點，不滿 3 個月者不計。如年資中斷後又返校任職者，不計其中斷之年資；兼任教師改為專任後其兼任年資不計，留職停薪期間亦不計其年資。</p> <p>2、申請宿舍調整者自目前使用之宿舍核准借用之日起算年資。</p> <p>(三)職務積點：</p> <p>1、教師部分：</p> <p>教授 40 點，副教授 32 點，助理教授 24 點，講師 16 點，研究人員及其他經校長核定相當本校專任教師資格者積點比照同等級教師。</p> <p>2、職員部分：</p> <p>簡任職員 30 點，薦任職員 25 點，委任職員（含駐衛警）20 點，技工（工友）15 點。</p> <p>3、專（兼）任本校一級單位主管者加 10 點，一級單位副主管者加 8 點，二級單位主管或秘書者加 6 點。</p> <p>(四)眷口積點：</p>	參照行政院頒訂宿舍管理手冊第八點規定訂定宿舍借用申請人之積點計算標準

<p>1、申請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包括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父母、公婆或岳父母，其中父母、公婆或岳父母至多採計2口)隨居住所者，每口加計3點，最多算至12點。。</p> <p>2、配偶或直系親屬同具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資格者，應擇一申請借住，並加計10點。</p> <p>3、申請單房間職務宿舍者，眷口積點不列入計算。</p> <p>(五)考績積點：</p> <p>1、職員、職工依最近3年考績計點，甲等每年3點，乙等每年1點，丙等不計點。</p> <p>2、教師按到校日起算，每服務滿1年以2點計算，不滿一年者不計點。最高以6點為限。</p> <p>3、借調期間，考績不予計算。</p> <p>(六)自有住宅及距離積點：</p> <p>1、申請人居住地點在埔里鎮內3點，台中、彰化、南投境內6點，其他地區9點(以申請人本人之戶籍所在地為居住地)。</p> <p>2、申請人本人、配偶及隨居住所之直系親屬目前於埔里鎮內未擁有自有住宅者加計10點。</p> <p>(七)身心障礙及等級：申請人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中度以上者加計20點，輕度加計10點。</p> <p>(八)負責業務借用宿舍之需求程度：申請人有職務輪調或職務特別需要(如需輪值或假日、夜間值勤)，由宿舍借住人提出相關證明，經宿舍調配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加計5點。</p>	
<p>十一、申請作業程序：</p> <p>(一)申請借住職務宿舍時，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及備妥規定證件，經單位主管簽章後送總務處(保管組)，保管組接受申請後，應即會請人事室協同審查並校正相關資料後彙辦。</p> <p>(二)遇有職務宿舍待配，保管組應即依據本要點有關規定計算積點，提調配委員評審，依序簽奉 校長核定後，辦理填發「通知單」。</p> <p>(三)宿舍借住人應於接獲通知日起15日內簽訂借住契約書並經法院公證後進住之，逾期未辦妥者視為棄權，不保留原核借順序。</p>	<p>明訂申請作業程序，以為遵循標準。</p>

<p>(四)自「借住契約書」簽訂之日起，保管組應通知人事室、出納組及事務組自次日起停發相關費用，並代收宿舍管理費。</p>	
<p>十二、原借住校長、副校長宿舍如因任期屆滿，且仍在本校任教者，得改以教師身分，申請改借一般學人宿舍或教職員宿舍。 原借住學人宿舍或教職員宿舍之人員離職後，其任職於本校之配偶或直系親屬如同具申請學人宿舍或教職員宿舍資格者可直接續住其原配住之宿舍，然需重新辦理宿舍借用契約書公證手續。借住期限與其已離職之配偶或親屬已借住期限併計仍以15年為限。</p>	<p>1. 明定校長副校長任期屆滿卸職後仍得以一般教師身分重新申請學人宿舍及教職員宿舍 2. 另為避免併計申請宿舍之同仁因申請人離職，以致失其得住宿宿舍之權利故訂定第二項之規定。</p>
<p>十三、宿舍調換 現借住多房間職務宿舍滿5年以上者，得申請調換不同種類之宿舍(學人宿舍換教職員宿舍或教職員宿舍換學人宿舍)，並與新申請入住者一同評比積點，調換以一次為限。</p>	<p>因為現有多房間職務宿舍規格分為獨棟式與公寓式，為配合現住戶之需求與兼顧新住戶之權益，增訂現住戶得申請更換不同種類宿舍，以一次為限並需與新申請者共同評比積點。</p>
<p>十四、宿舍交還之時機 (一)借住期間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在三個月內遷出： 1、調職、離職、退休者。 2、專任教師改為兼任者。 3、職務調整後，不具備借住資格者。 4、留職停薪一年以上者，但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5、以有眷申請借住多房間職務宿舍，而眷屬未隨住者，須於第一次催告日期起一個月內遷出。 6、對所借之宿舍未由本人或其眷屬親自住用者。 7、留職停薪未由其眷屬親自住用一年以上者。 8、多房間職務宿舍借住人員獲政府輔助、輔建、或貸款購置住宅者應於獲輔助、輔建、或貸款後三個月內騰空遷出。 (二)受撤職、免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 (三)宿舍借住人在職死亡時，其遺眷應在三個月內遷出。 (四)其他事項經宿舍調配委員會決議需交還者。</p>	<p>配合行政院頒佈宿舍管理手冊第十點規定及宿舍借住人如有未親自居住時明定其交還宿舍之時間點。</p>
<p>十五、未在本要點第十四點規定期限遷出宿舍者，即依法申請</p>	<p>明訂借住人倘若未於規定期限內</p>

<p>法院強制執行收回。無權占用宿舍期間，宿舍借住人除應給付本校損害賠償外，並給付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遲延一個月至三個月，每個月以現行宿舍管理費計算標準二倍計罰。 (二)遲延四個月至九個月，每個月以現行宿舍管理費計算標準五倍計罰。 (三)遲延十個月以上，每個月以現行宿舍管理費計算標準十倍計罰。 <p>本校因前項原因涉訟所生之各項費用(含律師費用)，宿舍借住人應負賠償責任。</p>	<p>遷出職務宿舍者之處理及其懲罰方式。</p>
<p>十六、宿舍借住人應按月繳納宿舍管理費並扣回房租津貼及停發交通補助費；宿舍管理費以下列標準計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副校長宿舍：每月 5000 元(含有線電視費用) (二)學人宿舍：每月 5000 元(含有線電視費用)。 (三)教職員宿舍：每月 5000 元(含有線電視費用+電梯維護費)。 (四)學人會館甲式房間：每月 4000 元(含電梯維護費)。 (五)學人會館乙式房間：每月 1800 元(含電梯維護費)。 (六)學人會館丙式房間：每月 1500 元(含電梯維護費)。 <p>超過第二點所訂合計住宿年限仍須借用宿舍者，經宿舍調配委員會專案審定通過並呈報校長核定配借者，按前項標準 1.5 倍收費。</p> <p>宿舍管理費應依每年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訂定宿舍管理費之收費標準。</p> <p>將條文內的宿舍面積放到說明中，讓條文內容更加清楚。</p> <p>副校長宿舍 216.53 m²/戶。</p> <p>學人宿舍 154.65 m²/戶。</p> <p>教職員宿舍 127.2 m²/戶。</p> <p>學人會館甲式房間 68.4 m²/戶。</p> <p>學人會館乙式房間 45.6 m²/戶。</p> <p>學人會館丙式房間 22.8 m²/戶。</p>
<p>十七、宿舍借住人應自行負擔自用電話、水電、瓦斯等費用。學人宿舍及教職員宿舍之借住者應依電話、電力、瓦斯等相關單位所發之繳費單自行繳納相關費用，自來水費由保管組按月抄表並製作清冊交出納組從薪資扣抵。</p> <p>學人會館之借住者，於未設分錶前，其水電瓦斯費以下列方式計收：</p> <p>甲式房間每月收取 1000 元，乙式房間每月收取 700 元，丙式房間每月收取 500 元之水電瓦斯費，並由保管組製作清冊交出納組從薪資扣抵。</p>	<p>依據行政院頒佈宿舍管理手冊第二十點規定，落實使用者付費之原則。</p> <p>目前學人宿舍電力、電話及瓦斯等費用均由各提供服務之事業公司自行派員收取費用，僅有水費因自來水公司未設獨立管線供應學人宿舍各住戶之用水，故學人宿舍區住戶從未繳過水費，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100 年 12 月已經為學人宿舍區全部住戶安裝新水錶，並自 101 年度開始由校方</p>

	<p><u>按月抄表向住戶收取水費，每度 16元(含垃圾處理費等代徵費 用)，並自宿舍借住人薪資扣繳相 關費用。</u></p> <p><u>未來教職員宿舍完工以後，電話 及瓦斯等費用亦由各提供服務之 事業公司自行派員收取費用，但 電費及水費將由校方派員按月抄 表收費，水費收費標準比照學人 宿舍，每度收費16元，電費則俟 相關單位核算出收費標準後，另 行公告。</u></p>
十八、 宿舍借住人對宿舍內外之整潔，應自行負責清掃保持，並請配合宿舍服務人員共同維護公共設施及宿舍庭園內之清潔衛生。	參照行政院頒佈宿舍管理手冊第十五點規定，訂定宿舍整潔及安全維護事項。
十九、 多房間職務宿舍之設備及家具，不得由學校提供，現提供之設備及家具將不再維修令其自然損壞淘汰，並不再補充新品。單房間職務宿舍內必備之設備及家具，由校方視經費狀況，自行規定種類、數量供借，宿舍借住人不得指定添置。 宿舍借住人於進住時應按本校供應設備及家具種類、數量，確認無誤後簽收設備家具清單。	參照行政院頒佈宿舍管理手冊第十三點規定訂定宿舍設備及家具借用、交還等事宜。本校現有多房間職務宿舍現提供之設備及家具校方將不再維修令其自然損壞淘汰，並不再補充新品。單房間職務宿舍則以現有傢俱供借。
二十、 宿舍借住人應實際居住，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非法使用及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或造成其他住戶損害者。 宿舍管理單位查明宿舍借住人有違反前項規定情形或占用他戶宿舍時，應即終止借用契約，並責令搬遷，該宿舍借住人在本機關不得再請借宿舍。	參照行政院頒佈宿舍管理手冊第十一點規定明定宿舍借住人應自行使用所借用之宿舍不得有規定禁止之情事發生，倘若違反規定校方得責令搬遷。
二十一、 宿舍設施檢驗及修繕： (一)總務處每年應定期檢驗宿舍之水電、公共設施及安全，修繕以影響住戶安全，房屋建築結構體(屋頂、牆面及管線滲漏)及公共設施優先，並以維持功能正常使用為原則。 (二)除定期檢驗修繕外，宿舍借住人發現有影響居住安全等重大損毀，而該損毀不可歸責於宿舍借住人者，應於總務處電子服務系統填寫請修單送總務處	參考宿舍管理手冊宿舍第十九點規定使用者付費原則，訂定校方與宿舍借住人之修繕責任分界，必須是屬於影響住居安全、且不可歸責於當事人，始由校方負責，並以維持功能正常使用為原則，其餘之各項修繕應由宿舍借住人自行負責。

<p>(營繕組)彙辦處理，但若可歸責於宿舍借住人或屬消耗性物品修繕應由宿舍借住人自行負擔相關費用。</p>	
<p>二十二、宿舍借住人如願自費修繕宿舍，應填具自費修繕宿舍申請單，送請總務處(營繕組)核簽校長或其授權人批准後辦理。 自費修繕所增設之工作物，於遷出借用宿舍時應歸管理機關所有，宿舍借住人不得拆除，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管理機關補償。</p>	参考宿舍管理手冊宿舍第十九點規定自費修繕之申請程序及其所增設工作物處置之規定
<p>二十三、宿舍借住人提前退宿時，應於1個月前填寫退宿通知單送總務處保管組，以利相關作業。</p>	要求宿舍借住人提前退宿應預先通知保管組，以便將該房舍提供宿舍調配委員會調配予其他人員借用，避免中途空出閒置，發揮物盡其用之功能。
<p>二十四、宿舍借住人遷出宿舍時，應將借住宿舍及配置設備與其他借用之公物交宿舍財物保管人點收，對於因宿舍借住人過失而短缺或損壞者應完成賠償與修復並補行點交，各項配置設備應保持堪用狀態，但因自然耗損損壞之部分不在此限。</p>	参考宿舍管理手冊宿舍訂定設備及家具借用、交還等事宜
<p>二十五、宿舍借住人遷出時，應恢復宿舍原狀，其留置於原借住宿舍之私人物品3日內未搬遷者，視同拋棄，由校方逕行雇工清除並由原宿舍借住人負擔清運費用。</p>	避免宿舍借住人遷出後留置大量廢棄物，造成學校困擾，故訂此規定。
<p>二十六、學人會館之各式房間，得提供本校教職員工及來訪學者、貴賓短期借住使用，其收費標準如下： (一)甲式房間每日1500元，每月15000元。 (二)乙式房間每日750元，每月7500元。 (三)丙式房間每日600元，每月6000元。 其借住期間連續超過10日者，得以月住計算。 上列之收費標準經調配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決議後調整之。</p>	學人會館之房間於無人申請借住或借住人提前遷出之空檔時，得物盡其用提供本校教職員工及來訪學者、貴賓短期借住使用並收費以充裕校務基金之收入。
<p>二十七、學人會館之各式房間，提供本校教職員工及來訪學者、貴賓短期借住使用時，其申請借住程序如下： (一)使用單位應於住宿一天前至一個月內向本校總務處保管組申請。 (二)使用單位憑核定之申請表至總務處保管組繳妥宿舍管理費後，使用當日憑收據向會館領取鑰匙。</p>	學人會館之房間於無人申請借住或借住人提前遷出之空檔時，得物盡其用提供本校教職員工及來訪學者、貴賓短期借住使用，規定其申請借用程序。

<p>(三) 退房時間：住宿期滿當日上午十一時前。</p> <p>(四) 已核定住宿者，如欲取消，應於前一工作天辦理註銷手續，否則不得退費。</p> <p>(五) 每學期開始之講學借住申請由總務處保管組統籌辦理。</p> <p>(六) 每一單位不得同時申請全部房間，須保留部份房間供其他單位申請，唯保留房間當天無人申請借住時，則不受其限。</p>	
<p>二十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行政院頒宿舍管理手冊之有關規定辦理。</p>	<p>為配合「事務管理規則」94年7月1日廢止，相關規定改於手冊規範，並回歸相關法令。</p>
<p>二十九、本要點經調配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配合行政院頒佈宿舍管理手冊第五點規定，修正本要點之核定施行程序。</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學生獎勵實施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預定就讀本校及在本校就學之外國學生，且符合下列資格者：</p> <p>4、如有不符上列條件但情況特殊者，得由系所推薦提請<u>國際事務會議</u>討論之。</p>	<p>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預定就讀本校及在本校就學之外國學生，且符合下列資格者：</p> <p>4、如有不符上列條件但情況特殊者，得由系所推薦提請<u>國際交流推動小組</u>討論之。</p>	<p>1. 因應國際事務處成立，為期事權統一明確。</p>
<p>四、獎助學金額度及獎勵名額：</p> <p>(二)獎勵名額依當年度經費而定。如當年度獎助學金經費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請。</p> <p>受獎助學生，可同時獲當學年上、下學期學雜費之減免（不含學分費。惟<u>碩、博士班學生得以減免學雜費及學分費</u>）。</p>	<p>四、獎助學金額度及獎勵名額：</p> <p>(二)獎勵名額依當年度經費而定。如當年度獎助學金經費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請。</p> <p>受獎助學生，可同時獲當學年上、下學期<u>學雜費</u>之減免（不含學分費）。</p>	<p>1. 為吸引外國優秀學生至本校就讀，提昇本校外籍研究生之質與量，就碩、博士班獎助部分酌予放寬。</p>
<p>六、審核原則：</p> <p>(四)獎助學金之獲獎名單，應由本校<u>國際事務會議</u>審核。</p>	<p>六、審核原則：</p> <p>(四)獎助學金之獲獎名單，應由本校<u>國際交流推動小組</u>審核。</p>	<p>1. 因應國際事務處成立，為期事權統一明確。</p>
<p>七、領取本獎助學金者，有義務協</p>	<p>七、領取本獎助學金者，有義務協</p>	<p>1. 因應國際事務處成立，為期事權統一明確。</p>

助 <u>國際事務處</u> 推動國際學術 交流業務，或接受所屬系所安 排其擔任教學、行政或研究助 理，工作時數及內容由 <u>國際事 務處</u> 或各系所規定之。	助 <u>研究發展處</u> 推動國際學術 交流業務，或接受所屬系所安 排其擔任教學、行政或研究助 理，工作時數及內容由 <u>研究發 展處</u> 或各系所規定之。	
--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學生獎勵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5 日第 24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7 日第 28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第 3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5 日第 3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第 33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4 日第 3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第 3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外國學生就讀本校及獎勵本校優秀外國學生，特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學生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專案補助計畫或本校學生獎助學金項目。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預定就讀本校及在本校就學之外國學生，且符合下列資格者：

(一)符合「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第四條規定者，或依本校與外國學校共同簽署雙聯學制來校攻讀學位之外國學生。

(二)申請人之學業成績須符合下列規定：

1、申請學士班者，其原學校畢業成績須達 GPA2.5 以上或相當成績，其標準由申請就讀之本校系所認定並決定是否予以推薦；已就讀本校學士班者，其前一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2 學分且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達 70 分(含)以上。

2、申請碩、博士班者，其原學校畢業成績須達 GPA3.0 以上或相當成績，其標準由申請就讀之本校系所認定並決定是否予以推薦；已就讀本校碩、博士班者，其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需達 75 分(含)以上。

3、有關外國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人之成績標準，各系所可另訂之，但不得低於本要點之規定。

4、如有不符上列條件但情況特殊者，得由系所推薦提請國際事務會議討論之。

四、獎助學金額度及獎勵名額：

(一)各級獎助學金額度：

1、學士班：獎助學金每名每月至多新臺幣 7,000 元整。1 年補助 12 個月，最多補助 4 年。

2、碩士班：獎助學金每名每月至多新臺幣 13,000 元整。1 年補助 12 個月，最多補助 2 年。

3、博士班：獎助學金每名每月至多新臺幣 23,000 元整。1 年補助 12 個月，最多補助 4 年。

(二)獎勵名額依當年度經費而定。如當年度獎助學金經費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請。

受獎助學生，可同時獲當學年上、下學期學雜費之減免（不含學分費。惟碩、博士班學生得以減免學雜費及學分費）。

五、申請本獎助學金之時間，預定就讀本校者，應於申請本校入學許可時(每年 2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一併提出申請；在校生應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一星期內提出申請。

申請時應備妥下列文件：

(一)申請表。

(二)原畢業學校之全部成績中文或英文譯本(持外國學校成績單者應經由我國駐當地大使館或辦事處認證)，或前一學年(含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

(三)推薦書 1 封(預定就讀本校者，可與申請入學許可推薦書同一份)。

其它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課外活動、競賽獲獎證明、論文發表等各類獎勵或研究成果，無則免附)。

六、審核原則：

(一)申請及就讀碩博士班者，得優先獎勵。

(二)國際簽約學校推薦者，得優先獎勵。

(三)提出其它有助審查文件者得酌予加分。

(四)獎助學金之獲獎名單，應由本校國際事務會議審核。

七、領取本獎助學金者，有義務協助國際事務處推動國際學術交流業務，或接受所屬系所安排其擔任教學、行政或研究助理，工作時數及內容由國際事務處或各系所規定之。

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受獎助學生，如經查證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之情事者，應撤銷其受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追回。

(二)受獎助學生畢業或退學時起，即不得受領本獎學金。

(三)受獎助學生休學期間不得受領本獎助學金，復學時應重新提出申請。

(四)外國學生已領取台灣獎學金者，不得重覆領取本獎助學金。

(五)外國學生已領取本獎助學金者，不得重覆領取本校學生獎助學金。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傳習（Mentor）制度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為協助教師順利進行教學、研究、服務等工作，及優良學術引導傳承，爰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傳習(Mentor)制度實施要點」草案，計七點，其訂定要點臚列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目的。(草案第一點)
- 二、本要點預期達成目標。(草案第二點)
- 三、Mentor 之遴選條件。(草案第三點)
- 四、Mentee 定義及參與條件。(草案第四點)
- 五、傳習(Mentor)制度執行方式，依其目標分為新進教師導入、教師評鑑未達標準教師之輔導及教學評量未達 3.5 分標準教師之輔導三種。(草案第五點)
- 六、Mentor 在傳習期間減授鐘點 1 小時，以便協助 Mentee 針對有待提升之項目，提供適切之輔導。(草案第六點)
- 七、教發中心每學期舉辦 Mentor 與 Mentee 座談會，提供教學經驗傳承及專業輔導交流平台，分享彼此成長心得。(草案第七點)
- 八、本要點施行程序。(草案第八點)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傳習（Mentor）制度實施要點（草案）說明表

條文	說明
名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傳習（Mentor）制度實施要點	依據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學卓越委員會」會議紀錄訂定。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教師順利進行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工作，及優良學術引導傳承，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傳習(Mentor)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目的。
二、本校教師之傳習，由傳授教師（以下簡稱 Mentor）協助學習教師（以下簡稱 Mentee）達成以下目標： (一) 協助新進教師擬定課程、發展教材與教法、精進研究、參與服務、輔導學生與協助解決其他問題。 (二) 協助未達教師評鑑標準之教師，依據評鑑未達標準事項研擬改善計畫(如教學精進或研究提升等)。 (三) 協助未達教學評量標準之教師，依據未達標準評分來協助教學指導。	本要點預期達成目標。
三、Mentor 之遴選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一) 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大學教學年資 5 年以上之專任教師。 (二) 曾獲校內外教學或研究相關獎勵，且教學評量成績優異之專任教師為優先。 (三) 獲教師評鑑績優教師。	Mentor 之遴選條件。

<p>四、本要點所稱 Mentee，其對象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校新進教師。 (二) 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需接受輔導之教師。 (三) 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評量後續追蹤輔導作業要點」之規定，需接受傳習輔導之教師。 (四) 其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需接受輔導者。 	<p>Mentee 定義及參與條件。</p>
<p>五、本校教師之傳習，其執行方式如下：</p> <p>(一) 新進教師導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系所(中心)應指派至少 1 名資深優良教師擔任 Mentor，提供 Mentee 之教學、研究、輔導學生、推廣服務等方面的諮詢與指導，期能達到經驗傳承之功效。 2. 各學院應於每學期開學後第 2 週彙整各系所(中心)之 Mentor 名單，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備查。 3. Mentor 每學期應至少與 Mentee 進行兩次晤談，瞭解 Mentee 需求及提供協助，並製成晤談紀錄，晤談時間由 Mentor 與 Mentee 商定。 4. 輔導以 2 年(新進教師如為教授職級時，得縮短為 1 年)為期，各學院應於每學期最後一週，彙整所屬各系所(中心)之 Mentee 導入活動成果，報教學發展中心備查。 <p>(二) 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需接受輔導之教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設置教師評鑑輔導小組(以下簡稱輔導小組)，輔導小組設委員 5-7 人，由院長擔任召集人，除 Mentee 所屬系所(中心)主管外，其餘人員由院長遴聘委員共同組成。 2.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於每年 6 月 15 日前， 	<p>傳習(Mentor)制度，依 Mentee 類型，分為三種執行方式：</p> <p>一、新進教師導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輔導對象為本校新進 2 年內之教師。 (二) 新進教師為教授職級時，本身對教學及研究工作，已有一定基礎，得降低輔導年限為 1 年。 (三) Mentor 對新進教師導入工作，為新進教師提供教學、研究、輔導學生、推廣服務等方面的諮詢與指導，期能達到經驗傳承之功效。 <p>二、教師評鑑未達標準教師之輔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規定評鑑項目為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含括範圍較廣，由各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設置 5-7 人之輔導小組，由院長擔任召集人。 (二) 由輔導小組洽詢相關領域資深優良教師擔任

<p>將列為追蹤輔導之 Mentee 名單，送交教師評鑑輔導小組進行各階段輔導機制。</p> <p>3. 輔導小組洽詢相關領域資深優良教師擔任 Mentor，協助進行個別輔導。輔導小組或 Mentor 與 Mentee 共同研討瞭解問題所在，並填具「教師評鑑學習報告書」。</p> <p>4. 依據教師評鑑學習報告書之分析，由 Mentor 針對有待提升之項目，提供適切之評鑑輔導。輔導以 2 年為期限，按學年檢視 Mentee 弱項之改善情形，每學年最後 1 週填具「教師評鑑輔導報告書」，連同「教師評鑑學習報告書」報人事室備查。</p> <p>(三) 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評量後續追蹤輔導作業要點」之規定，需接受傳習輔導教師之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追蹤輔導期間係指教學評量結果公佈後之次一學期。 2. 由各所屬單位主管洽詢相關領域資深優良教師擔任 Mentor，協助進行個別輔導。 Mentor 與 Mentee 共同研討瞭解問題所在，並填具「教師教學評量學習報告書」。 3. 依據教師教學評量學習報告書之分析，由 Mentor 針對有待提升之項目，提供適切之評鑑輔導。輔導以 1 學期為期限，次學期終了檢視 Mentee 弱項之改善情形，填具「教師教學評量輔導報告書」。 4. 追蹤輔導期間，Mentee 應參加有關提升教師教學知能活動或研習至少 6 小時，並取得研習證明後，於次學期終了 1 週前，連同「教師教學評量學習報告書」及「教師教學評量輔導報告書」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備查。 	<p>Mentor，協助進行個別輔導。輔導小組或 Mentor 與 Mentee 共同研討瞭解問題所在，並填具「教師評鑑學習報告書」，由 Mentor 針對有待提升之項目，提供適切之評鑑輔導。</p> <p>(三) 輔導以 2 年為期限，按學年檢視 Mentee 弱項之改善情形。</p> <p>三、依教學評量後續追蹤輔導作業要點」之規定，需接受傳習輔導教師之輔導：</p> <p>(一) 由各所屬單位主管洽詢相關領域資深優良教師擔任 Mentor，協助進行個別輔導，並 Mentor 與 Mentee 共同研討瞭解問題所在，提供適切之評鑑輔導。</p> <p>(二) 輔導以一學期為期限。</p> <p>(三) 追蹤輔導期間，Mentee 應參加有關提升教師教學知能活動或研習至少 6 小時。</p>
---	---

六、傳習期間每名 Mentor 教師可減授鐘點 1 小時。	Mentor 在傳習期間減授鐘點 1 小時，以便協助 Mentee 針對有待提升之項目，提供適切之輔導。
七、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每學期應舉辦 Mentor 與 Mentee 座談會，提供教學經驗傳承及專業輔導，分享專業成長心得。	教發中心每學期應舉辦 Mentor 與 Mentee 座談會座談會，邀請 Mentor 教師提供教學經驗傳承及專業輔導，分享專業成長心得，並視學術需要，邀請校內外知名學者專家參與座談會。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要點施行程序。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5 日第 36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教師順利進行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工作，及優良學術引導傳承，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教師之傳習，由傳習教師(Mentor)協助學習教師(Mentee)達成以下目標：
 - (一) 協助新進教師擬定課程、發展教材與教法、精進研究、參與服務、輔導學生與協助解決其他問題。
 - (二) 協助未達教師評鑑標準之教師，依據評鑑未達標準事項研擬改善計畫(如教學精進或研究提升等)。
 - (三) 協助未達教學評量標準之教師，依據未達標準評分來協助教學指導。
- 三、傳習教師之遴選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一) 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大學教學年資五年以上之專任教師。
 - (二) 曾獲校內外教學或研究相關獎勵，且教學評量成績優異之專任教師為優先。
 - (三) 獲教師評鑑績優教師。
- 四、本要點所稱學習教師，其對象如下：
 - (一) 本校新進教師。
 - (二) 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需接受輔導之教師。
 - (三) 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評量後續追蹤輔導作業要點」需接受輔導之教師。
 - (四) 其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需接受輔導者。

前項第一款新進教師如具以下條件之一者，得免予接受輔導：

- (一) 具大專以上專任教師服務年資三年以上者。
- (二) 經系所評估無需輔導者。

- 五、本校教師之傳習，其執行方式如下：

- (一)新進教師導入：

1. 各系所(中心)應指派至少一名資深優良教師擔任傳習教師，提供學習教師在教學、研究、輔導學生、推廣服務等方面的諮詢與指導，期能達到經驗傳承之功效。
2. 各學院應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二週彙整各系所(中心)之傳習教師名單，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備查。
3. 傳習教師每學期應至少與學習教師進行兩次晤談，瞭解學習教師需求及提供協助，並製成晤談紀錄，晤談時間由傳習教師與學習教師商定。
4. 輔導以二年為期，各學院應於每學期最後一週，彙整所屬各系所(中心)之學習教師導入活動成果，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備查。

(二) 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需接受輔導之教師：

1. 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設置教師評鑑輔導小組(以下簡稱輔導小組)，輔導小組設委員五至七人，由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除學習教師所屬系所(中心)主管外，其餘人員由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遴聘委員共同組成。
2.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前，將列為追蹤輔導之學習教師名單，送交輔導小組進行各階段輔導機制。
3. 輔導小組指派相關領域資深優良教師擔任傳習教師，協助進行個別輔導。輔導小組、傳習教師與學習教師共同研討瞭解問題所在，並填具「教師評鑑學習報告書」。
4. 依據教師評鑑學習報告書之分析，由傳習教師針對有待提升之項目，提供適切之評鑑輔導。輔導以二年為期限，按學年檢視學習教師弱項之改善情形，每學年最後一週填具「教師評鑑輔導報告書」，連同「教師評鑑學習報告書」報人事室備查。

(三) 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評量後續追蹤輔導作業要點」需接受輔導之教師：

1. 追蹤輔導期間係指教學評量結果公佈後之次一學期。
2. 由各所屬單位主管指派相關領域資深優良教師擔任傳習教師，協助進行個別輔導。
傳習教師與學習教師共同研討瞭解問題所在，並填具「教師教學評量

學習報告書」。

3. 依據教師教學評量學習報告書之分析，由傳習教師針對有待提升之項目，提供適切之評鑑輔導。輔導以一學期為期限，次學期終了檢視學習教師弱項之改善情形，填具「教師教學評量輔導報告書」。
4. 追蹤輔導期間，學習教師應參加有關提升教師教學知能活動或研習至少 6 小時，並取得研習證明後，於次學期終了一週前，連同「教師教學評量學習報告書」及「教師教學評量輔導報告書」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備查。

六、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每學期應舉辦座談會，提供教學經驗傳承及專業輔導，分享專業成長心得。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新進教師		傳習教師	
時間	年 月 日上下午 時 分起 時 分止		
地點			
內容			

新進教師簽章		傳習教師簽章	
--------	--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評鑑學習報告書

評鑑年度：

系所（中心）名稱：

學習教師：

填表日期：

項目	說明
一、自我成長計畫	
二、弱點分析	
三、改善方案	
四、資源需求	
五、備註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評鑑輔導報告書

評鑑年度：

輔導日期：

系所（中心）名稱：

院長（召集人）：

學習教師：

傳習教師：

項目	說明
一、學習教師之弱項分析	
二、傳習教師建議與後續追蹤	
三、輔導小組綜合意見	
四、執行成效	
五、備註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學習報告書

評量年度：

系所（中心）名稱：

學習教師：

填表日期：

項目	說明
一、自我成長計畫	
二、弱點分析	
三、改善方案	
四、資源需求	
五、備註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輔導報告書

評量年度：

輔導日期：

系所（中心）名稱：

單位主管：

學習教師：

傳習教師：

項目	說明
一、學習教師之弱項分析	
二、傳習教師建議與後續追蹤	
三、執行成效	
四、備註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中心設置計畫書

中心隸屬層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校層級，且納入組織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院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校層級，且不納入組織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系層級

申請單位 : 科技學院
撰寫人 : 電機系林佑昇教授
聯絡人 : 曾敏
聯絡電話 : 分機 4001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

目 錄

一、設置宗旨及具體目標

二、具體營運規劃

（內容需含具體之推動工作與業務內容，以及相關單位配合措施。）

三、組織架構、運作及管理方式

四、人員編制及運用規劃

五、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六、空間規劃

七、預期之具體績效

八、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九、未來定位、發展方向及預期成果

（發展方向需含短、中、長程規劃）

附錄：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一、設置宗旨及具體目標

(一)設置宗旨：為提升本校在前瞻性高科技跨領域之教學研究水準、促進與產學之合作並提供前瞻性技術之服務，以因應高科技未來多元發展之需求，科技學院擬推動設置「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此中心為校層級。該中心將透過整合校內相關資源、結合不同專長的教授與研究人員，及有效的使用共用儀器，在本校建立具有特色的卓越研究與教學團隊。

(二)具體目標：

(1)研究發展與產學合作：積極推動及爭取各項計畫，包括國科會、經濟部、教育部等及產業界之委託及合作計畫。

(2)推廣教育與技術服務：積極開發及推廣前瞻性高科技相關課程，提供在學生及在職人員之培訓，提升國內高科技基礎研發人才之競爭力。整合校內高科技設備及儀器資源，對校內外研究團隊與廠商提供技術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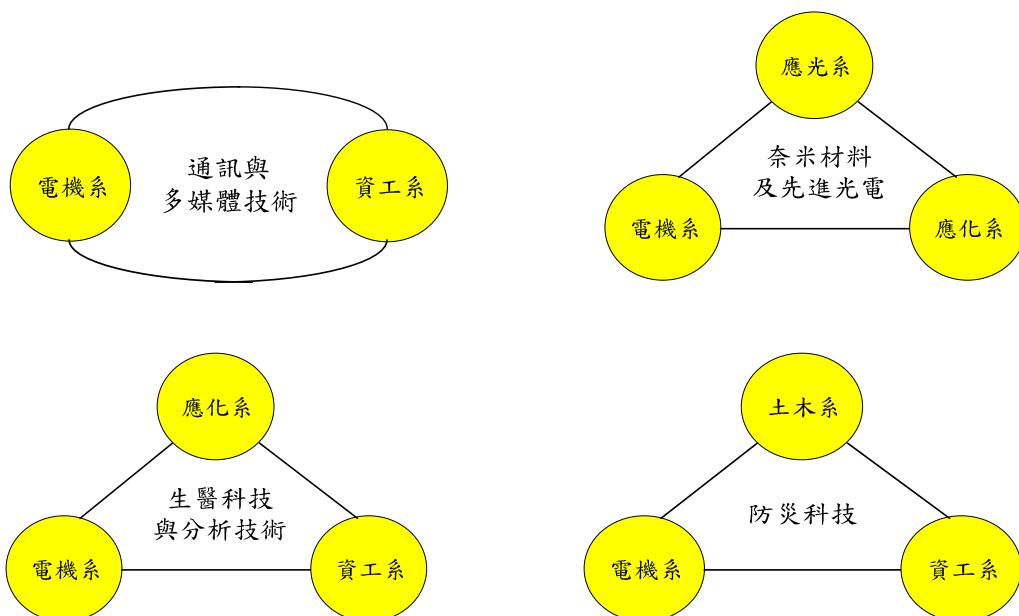
二、具體營運規劃

(內容需含具體之推動工作與業務內容，以及相關單位配合措施。)

(一)具體之推動工作與業務內容：

1. 行政企劃：

(1)研究發展：整合校內教授與研究人員之研究與教學能量，積極推動及爭取各政府單位(包括國科會、經濟部及教育部等)之各項研究與教學計畫。根據各系之研究重點方向與彼此之關聯性，推動以下跨領域研究整合：



(2)產學合作：整合校內教授與研究人員之研發成果與研究能量，積極推動技術移轉及爭取產業界之委託及合作計畫。

2. 科技服務：

(1)推廣教育：積極開發及推廣高科技相關課程（推廣課程及學分學程），提供在學生及在職人員之培訓，提升國內高科技基礎研發人才之競爭力。

(2)技術服務：整合校內高科技設備及儀器資源，對校內外研究團隊與廠商提供技術服務。

(二)相關單位配合措施：

本中心將就前述之擬推動工作與業務內容至相關單位（系所）進行說明及延攬相關之研究與教學人才，相關單位將協助舉辦相關活動。

三、組織架構、運作及管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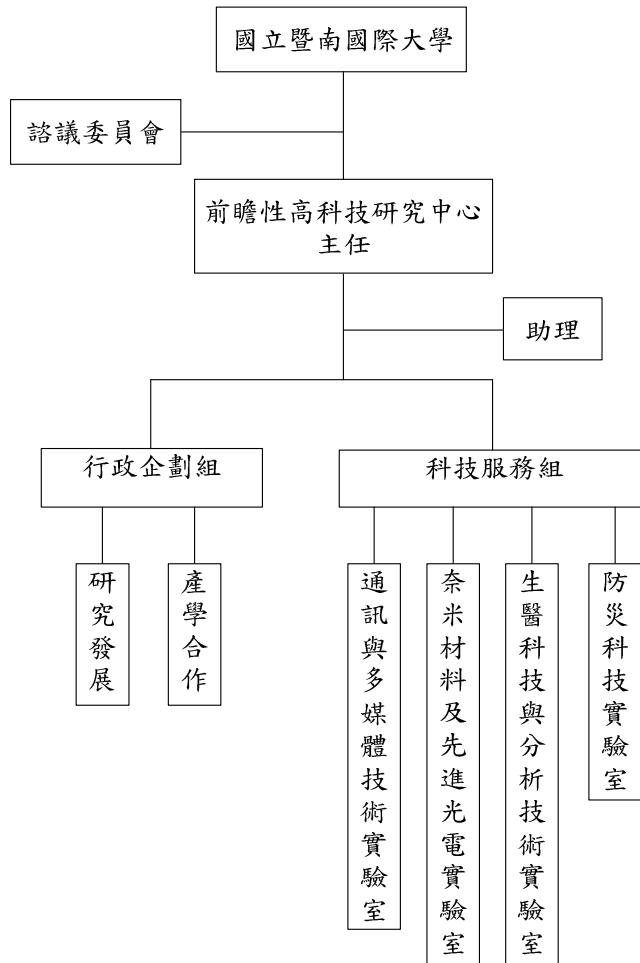
(一)組織架構及運作方式：

(1)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主任由校長遴聘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授兼任，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本中心另設諮詢委員會，以利發展方向之規劃、計畫之執行與行政業務之推廣。諮詢委員五至九人，由校長聘請國內外相關專家學者組織之，委員任期二年。

(2)本中心設行政企劃及科技服務二組，各置組長一人掌理組務，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以配合中心主任任期為原則。本中心為利研究設備之有效管理與整合，另於科技服務組設通訊與多媒體技術、奈米材料及先進光電、生醫科技與分析技術及防災科技等4個重點特色實驗室。

(3)本中心由中心主任定期召開中心會議，討論並訂定中心業務事項。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組織架構



(二)管理方式：

各組得依承接之計畫聘用研究人員（含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研究助理）及工作人員（含行政人員、技術人員、臨時人員、工讀生）。管理方式如下：

- (1)本校現職人員，依本校現有規定辦理。
- (2)非本校現職人員，其聘用及管理依本校現有規定辦理，無明文規定者，由中心主任或計畫主持人負管理之責。

四、人員編制及運用規劃

- (一)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主任由校長遴聘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授兼任，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 (二)本中心設行政企劃及科技服務二組，各置組長一人以督導各組業務之執行，由中心主任就科技學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以配合中心主任任期為原則。

(三)各組設置助理 1-3 人：

(1)行政企劃組之任務：

1. 財務控管
2. 推動及爭取各項計畫，包括國科會、經濟部、教育部等及產業界之委託及合作計畫。

(2)科技服務組之任務：

1. 開發及推廣高科技相關課程，提供在學生及在職人員之培訓，提升國內高科技基礎研發人才之競爭力。
2. 整合校內高科技設備及儀器資源，對校內外研究團隊與廠商提供技術服務。

(四)中心將聘任博士生或碩士生專兼任研究助理數名，主要工作任務為重要儀器管理及協助研究計畫執行。

五、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一)經費來源：

- (1)各項計畫經費
- (2)學校之計畫配合款
- (3)技術服務經費
- (4)諮詢及工作費、培訓費、學術活動費
- (5)捐贈
- (6)其他收入

(二)使用規劃：

- (1)所有收入均納入校務基金；各項經費之報支，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2)所有業務相關費用以自給自足並有盈餘為原則。

六、空間規劃

生物醫學研究所已於 100 年 8 月併入應用化學系與電機工程學系。規劃科四館二樓部份空間作為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之辦公室及建立核心實驗室之用。規畫如下：

(1)辦公室：主任辦公室 10 坪、行政企劃組辦公室 15 坪、科技服務組辦公室 15 坪。

(2)重點特色實驗室：

未來由本中心整合提出之跨領域研究計畫所採構的高科技設備及儀器，將置放於本實驗室(或通訊與多媒體技術、奈米材料及先進光電、生醫科技與

分析技術及防災科技等 4 個重點特色實驗室) 統一管理，對校內外研究團隊與廠商提供技術服務。初步規畫之空間為 40 坪。

七、預期之具體績效

- (1) 提升本校在前瞻性高科技領域之『整合型研究計畫』的質與量。
- (2) 提升本校與外界在前瞻性高科技領域的產學合作。
- (3) 提升本校在前瞻性高科技推廣教育(推廣課程及學分學程)的質與量。
- (4) 提升本校在前瞻性高科技領域的技術服務。

八、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一) 自我評鑑指標：

涵蓋下列面向：

- (1) 自我定位與展望。
- (2) 經營管理與治理。
- (3) 資源運用與績效。
- (4) 品質保證機制。
- (5) 其他。

前揭各評鑑面向之具體評鑑項目及配分比重，由諮詢委員會議定。

(二) 自我評鑑方式：

每年向校務會議及諮詢委員會提出年度工作報告(包含自我評鑑結果)及次年度工作規劃。

九、未來定位、發展方向及預期成果(發展方向需含短、中、長程規劃)

(一) 未來定位：

- (1) 扮演本校在前瞻性高科技研究發展的整合型窗口。
- (2) 扮演本校與外界在前瞻性高科技領域產學合作的整合型窗口。
- (3) 扮演本校在前瞻性高科技推廣教育(推廣課程及學分學程)的整合型窗口。
- (4) 扮演本校對校內外研究團隊與廠商提供前瞻性高科技技術服務的整合型窗口。

(二) 發展方向：

(1) 研究發展：

1. 執行國科會中科管理局『高科技設備前瞻技術發展計畫』，及其後續工作。籌組校內大型前瞻性高科技相關之『整合型研究計畫』，發揮綜合大學之功能(短程規劃)。
2. 積極進行姐妹校實質交流(師生互訪、師生交換)及推動國際學術相關活動(研討會、跨國研究)，以開拓師生國際視野，促進全校教學與研

究契合之前瞻性高科技發展潮流（中程規劃）。

3. 開拓專利獲得，協助建立『育成實驗室』，以供產業界研發之前導，並拓展至產學合作（長程規劃）。

(2)產學合作：

1. 簽設『產學聯誼會』，溝通產學雙方，並主動協助產業界之人才培育（短程規劃）。
2. 協助校內之研究或技術成果與產業界之合作開發，以創造經濟利益（中程規劃）。
3. 積極參與國際前瞻性高科技技術合作與推廣，增加本校之能見度與聲望（長程規劃）。

(3)推廣教育：

1. 執行教育部顧問室『前瞻性晶片系統設計（SoC）學程計畫』，及其後續工作。整合校內各單位之需求，申請『教育部年度教研圖儀設備計畫』（短程規劃）。
2. 整合本校前瞻性高科技相關課程，集中教學力量資源，開設學分學程與推廣課程，提供在學生與在職人員之培訓（中程規劃）。
3. 對內成立跨院系所之研究群，整合人力及設備資源，開拓學生實習空間及增設實務課程，積極增取中科之產學合作計畫（長程規劃）。

(4)技術服務：

1. 建立『技術服務網站』，以提供技術服務平台之最新消息（短程規劃）。
2. 設立『核心實驗室』，以流通儀器資源，發揮儀器之最大效用（中程規劃）。
3. 編輯前瞻性高科技相關課程（學分學程及推廣課程）叢書。提供『技術諮詢』，協助『育成實驗室』之研發工作，與產學合作接軌（長程規劃）。

(三)預期成果：

- (1)提升本校在前瞻性高科技領域之『整合型研究計畫』的質與量。
- (2)提升本校與外界在前瞻性高科技領域的產學合作。
- (3)提升本校在前瞻性高科技推廣教育（推廣課程與學分學程）的質與量。
- (4)提升本校在前瞻性高科技領域的技術服務。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前瞻性高科研究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草案)

- 一、為提升本校在前瞻性高科跨領域之教學研究水準、促進與產學之合作並提供前瞻性技術之服務，以因應高科未來多元發展之需求，設置「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前瞻性高科研究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本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各級中心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前瞻性高科研究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中心負責整合推動前瞻性高科相關之研究發展、產學合作、推廣教育與技術服務。
- 三、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校長聘請國內外相關專家學者組織之，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二年。諮詢委員每半年至少由召集人召開諮詢委員會議一次，協助擬定本中心之發展策略。
- 四、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主任由校長遴聘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授兼任，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前揭主任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減免授課時數。
- 五、本中心設行政企劃及科技服務二組，各置組長一人掌理組務，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以配合中心主任任期為原則。
- 六、本中心為利研究設備之有效管理與整合，於科技服務組設重點特色實驗室，重點特色實驗室主持人由該實驗室組成教師互推一人擔任。
- 七、本中心經費來源包括各項計畫經費、學校配合款、技術服務經費、諮詢及工作費、培訓費、學術活動費、捐贈及其他收入。
- 八、本中心由中心主任定期召開中心會議，討論並訂定中心之工作內容及相關業務事項。
- 九、本中心一切收支均依校務基金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12 時 10 分

地點：院會議室（科一館三樓）

主席：孫院長台平

記錄：曾 敏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P.2)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科技學院

案由：第六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本院專任教授及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推舉案。

說明：

- 一、依據 100 年 6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三條辦理。
- 二、本院需由院務會議推舉編制內專任教授三人、社會公正人士三名。上述推舉之候選人，任一性別候選人應至少 1 人。
- 三、依據秘書室對編制內專任教授候選人資格說明（詳如第 3 頁），本院編制內專任教授符合資格者 22 名；各系推薦社會公正人士計 4 名。

四、推舉方式：

(一) 專任教授：由院務會議代表圈選三人，未圈選三人之選票視同廢票，依得票高低排列前三名為本院教師代表，若前三名無任一性別，則以任一性別最高票為代表。如為同票時，由抽籤決定之。

(二) 社會公正人士：由院務會議代表圈選三人，未圈選三人之選票視同廢票，依得票高低排列前三名為本院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若前三名無任一性別，則以任一性別最高票為代表。如為同票時，由抽籤決定之。

五、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如第 4 至 7 頁。

決議：

- 一、專任教授：發出選票 16 張，廢票 1 張。推薦順序為：孫台平教授(10 票)、阮夙姿教授(9 票)及蔡勇斌教授(4 票)。
- 二、社為公正人士：發出選票 16 張，推薦順序為：彭旭明教授(11 票)、李嗣

滎教授(11 票)及王瑜教授(10 票)。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科技學院

案由：擬具本院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草案）及計畫書（草案）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前經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99.9.30)審議通過，該會議決議以院級之行政層級設置，但因定位問題未提送研發會議審議。然於 100 年 10 月為爭取教育部經費補助，以設置校級研究中心為由提送申請計畫，後獲教育部補助資本門壹仟萬元，為推動後續工作，擬以設置校級研究中心研訂要點及計畫書內容提會審議。
- 二、檢附要點條文說明表及條文(草案)如第 8 至 9 頁，本校各級中心管理辦法如第 10 至 13 頁，計畫書如附件 1。

決議：修正通過。

肆、散會(12:55)